

## 第四章 翰林學士與北宋後期改革及黨爭



### 第一節 翰林學士與王安石變法

#### 一、翰林學士與神宗即位之初的政爭

宋神宗為有為之主，即位之後，亟思改革。當時的宰輔大臣，皆未能符合皇帝求治之心，故宋神宗只能另覓良才。宋神宗便有意從翰林學士當中，選擇他心目中的宰輔人選。在眾多的翰林學士當中，<sup>1</sup>張方平、司馬光、王安石是宋神宗屬意的人選。王安石的出現，正符合宋神宗的期待，君臣於是展開北宋著名的變法改革。

史稱宋神宗即位之初，「小心謙抑，敬畏輔相」，<sup>2</sup>這是表現出來的外在行為，但在皇帝的心中，「頗不悅大臣之專。」<sup>3</sup>按照司馬光的說法，大臣權重的情形，開始於宋仁宗在位期間。他說到：「自仁宗皇帝以來，委政大臣，宰輔之權誠為太重，加以臺諫官被貶者，多因指大臣之過失，少因犯人主之顏色，是威福之柄潛移於下。」<sup>4</sup>神宗這種不滿大臣專權的心態為時任御史中丞的潛邸舊臣王陶所知，於是便發生了御史中丞王陶彈奏宰相不押常參班的事件。

治平四(1067)年閏三月十一日，御史臺向宰相韓琦、曾公亮等人指

<sup>1</sup> 宋神宗即位後，迄熙寧二年四月任命王安石出任參知政事這段時間內，曾任職翰林學士者分別為以下12人：王珪，為仁宗朝所任命；錢明逸、張方平、沈遘，為英宗朝所任命；范鎮、馮京、司馬光、呂公著、鄭獬、王安石、王陶、滕元發，為神宗朝所任命。

<sup>2</sup> 《宋史》，卷16，神宗本紀三，頁314，贊曰。

<sup>3</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85，王陶傳，頁713。

<sup>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五月戊子條，頁17。

出：「檢會皇祐編敕，應正衙常朝及橫行，並須宰相立班。常朝日，輪宰相一員押班。」<sup>5</sup>此狀入中書不報。四月，御史中丞王陶於是再向宰相說到：「天子新即位，不應隳廢朝儀。」結果仍是狀入不報。王陶於是劾奏韓琦、曾公亮有不臣之心，「引霍光、梁冀等事為喻，斥韓琦驕主之色過於霍光。」<sup>6</sup>面對王陶的彈劾，宰相韓琦、曾公亮等人於是上表待罪，皇帝皆加以拒絕。御史中丞王陶仍不斷上疏，為了避免風波持續擴大，宋神宗下詔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為御史中丞，王陶改任翰林學士，兩人互易其職。最後在司馬光的要求下，皇帝下詔要求宰相押班。<sup>7</sup>這場由王陶引發的風波，並未因此而得以平息。王陶出任翰林學士的新任命，卻被參知政事吳奎持之三日不下。同時參知政事吳奎、趙概面奏皇帝，堅持將王陶罷黜於外，不為皇帝所允，於是兩人轉而要求將王陶改為樞密直學士、領群牧使，皇帝答應了。不過最後宋神宗還是將王陶翰林學士的任命，直接交付中書。此舉導致參知政事吳奎與王陶兩人激烈地攻訐，交相舉發對方的罪狀。吳奎進一步稱病居家，並乞解除參知政事一職。繼而臺諫官員出面聲援王陶，侍御史吳申乞留王陶依舊供職，知諫院邵亢請求罷免吳奎。<sup>8</sup>宋神宗遂有罷免參知政事吳奎之意，並開始著手尋找新的接任人選，此一新人選即是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皇帝親自告知張方平，欲其接任吳奎參知政事一職，但張方平卻是極力辭免。宋神宗於是曉諭之：「卿歷三朝，無所阿附，左右莫為先容，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已欲用卿，今又何辭？」張方平答到：「韓琦久在告者，意保全奎，奎罷，必不復起。琦勳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原來張方平是為了保全韓琦，故不願接受神宗的任命。為了促使張方平同意，宋神宗特別再次陳述了吳奎的罪狀，但張方平仍堅持保全吳奎，宋神宗只好答

<sup>5</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治平四年閏三月己丑條，頁2。

<sup>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治平四年四月辛酉條，頁2。

<sup>7</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四月甲子條，頁2；乙丑條，頁3；丙寅條，頁3；丁卯條，頁3。

<sup>8</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四月戊辰條，頁3-5；己巳條，頁5-7。

應他的請求。<sup>9</sup>另一位翰林學士司馬光則希望皇帝能夠讓兩人還任原職，如此可以「庶免紛紜，重傷朝廷大體。」<sup>10</sup>這件御史中丞王陶彈劾宰相不押班的風波，結果是御史中丞王陶改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參知政事吳奎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翰林學士司馬光轉任御史中丞，王陶、吳奎兩人雙雙外任。之後在翰林學士司馬光、知諫院滕甫、參知政事趙概、宰相曾公亮等人的努力下，吳奎才免於外任，仍舊出任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司馬光因為請留吳奎一事，惹得宋神宗不高興，將他的御史中丞新任命保留三天，才交付中書。<sup>11</sup>

這場御史中丞彈劾宰相的政爭，結果並未完全符合任何一位大臣的上奏。可見宋神宗看待事情持有自己的看法，並非大臣們可以左右，這也是日後翰林學士王安石得以獲得重用，進行變法的主要原因。翰林學士司馬光也受此事之累，使他在將來的宰輔之路上，落後了王安石。

王陶被罷黜之後，餘波未息，在赴陳州謝表中，「專詆毀執政」。宋神宗十分喜愛王陶的文章，經常口誦其文，此舉引發執政的不滿，欲定其罪。翰林學士呂公著擔心宋神宗為王陶的學說所迷惑而再度召用之，於是上奏論述王陶「今聞復有章表，長惡不悛如此，乃是包藏禍心，非特出於一時之猖忿也。」而文中指責執政之失，或許有些可能確有其事，不過並不是就如王陶所說「大臣有不軌之心」。最後希望皇帝能夠「割一人之私恩，采天下之公論，登用中立之士，杜絕阿黨之原，毋為偏見邪說所惑，則天下幸甚！」前翰林學士、今御史中丞司馬光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王陶所上之表雖然「言詞狂率，恣為詆毀，多過其實」，但是如果因此就依執政之意，再度定王陶之罪，那麼「恐人主之權益輕，大臣之勢遂成」，皇帝可以先以王陶已經罷黜於外為由，不須再行處罰為回應。若有人再度進言，皇帝就必須嚴肅地說到：「王陶前作中丞，譏切朕躬，非無過當之言，朕亦未嘗加怒，欲以廣開言路。豈可觸犯卿等，則必欲再三責降，方為快意邪！」倘若

<sup>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四月壬申條，頁9-10。

<sup>10</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四月庚午條，頁7。

<sup>1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四月庚午條，頁8-9；辛未條，頁9。

大臣仍持續進言，則可不必理會，大臣們就會自行退去。如此不但可使「臣僚知陛下英武可恃」，將來大臣若有「欺罔朝廷為大罪者，群臣敢言之。」<sup>12</sup>宋神宗接受了司馬光的建議，王陶因此得以免罪。

治平四年九月，御史中丞司馬光因勸阻朝廷勿納西夏嵬名山率橫山部眾投降一事，惹怒了宋神宗。由於此事在當時仍在秘密籌畫當中，若由御史中丞舉發，那麼必定導致朝野皆知。皇帝為此責備了樞密使文彥博：「嵬名山一事，司馬光奚由知之？」同時認為「光忿躁」，欲加以重責，開始產生讓司馬光還歸翰林學士的念頭。<sup>13</sup>繼而又論述翰林學士張方平不宜出任參知政事，終於使司馬光失去了御史中丞的職務，回任翰林學士。司馬光認為張方平「文章之外，更無所長，姦邪貪猥，眾所共知。」<sup>14</sup>進一步舉出實例，說明此非一人之私論，只要皇帝看過包拯、陳升之等人對張方平提出的奏疏以及張方平自己在秦州所向上的事宜狀，即可以明白張方平不適合出任宰輔的原因。<sup>15</sup>結果張方平仍然出任參知政事，司馬光回任翰林學士。對於這樣的結果，不但司馬光自己無法接受，希望皇帝能夠指出在彈劾張方平一事上面孰是孰非，另一位翰林學士呂公著也利用知通進銀臺司的職務，封駁了給司馬光的詔書。不過皇帝卻命人直接將此詔書交給司馬光，同時說明並非因論奏張方平不當，才有此新任命，真正的原因乃是「卿經術行義為世所推，今將開延英之席，得卿朝夕討論，敷陳治道，以箴遺闕，故命進讀資治通鑑，此朕之意。呂公著所以封還者，蓋不知此意耳！」<sup>16</sup>司馬光了解原因後，再度上奏，希望皇帝不要為了封駁一事，怪罪呂公著。司馬光的擔憂果然成真，在封駁告敕之後，翰林學士呂公著為了皇帝將告敕直接交給司馬光一事進行上奏，說明司馬光新任命的「朝廷既以臣言不當，當顯然黜責。其所降敕告，亦須經本司，蓋臣雖可罪而此職終不廢。若以臣一言不當，遂使今後封駁之司

<sup>1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治平四年五月戊子條，頁16-18。

<sup>13</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2，治平四年九月己亥條，頁52-56。

<sup>14</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38，〈張方平第一劄子〉，頁9上-下。

<sup>15</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38，〈張方平第二劄子〉，頁9下。

<sup>1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2，治平四年十月丙午條，頁65。

不能復舉正其職，則是祖宗法度由臣而壞。」之後皇帝特別召對呂公著，除了解釋司馬光的新任命之外，還詢問到：「光方直，如迂闊何？」呂公著為司馬光辯駁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謂之迂，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於迂，願陛下更察之。」<sup>17</sup>由此可見，在宋神宗的心裡，雖然認同了司馬光的才能，不過他的個性過於「方直而近迂闊」，恐怕無法針對時弊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因此他並非變法的合適人選。

## 二、王安石從翰林學士到拜相期間的政爭

就在司馬光回任翰林學士之際，王安石也在治平四年九月被任命為翰林學士，這是王安石躋身宰輔的先聲。宋神宗之所以得知王安石其人，有賴韓維的大力推薦。宋神宗尚未即位時，韓維始終擔任藩邸的記室參軍一職。講說學問之際，若受到神宗的稱讚，他往往向神宗提及這些見解都是援引王安石的見解。當他遷任太子庶子時，又推薦王安石來接替自己的位子。宋神宗於是對王安石產生極大的好感，即位之後便立即任命王安石為江寧知府，六個月後，任命其為翰林學士，位列皇帝侍從。<sup>18</sup>王安石的文行，深獲臣僚的讚許，對於他是否適合出任宰輔，則有不同的看法。翰林學士楊偉就曾稱讚他「文行頗高，乞除職名。」<sup>19</sup>宋神宗的東宮舊屬孫固也談到他「文行甚高，侍從獻納其選也」，但是卻不適合擔任宰相，因為「宰相自有度，而安石為人少從容」。<sup>20</sup>參知政事吳奎亦提及王安石的文行「實高出於人」，但是行事「迂闊，且護前非，萬一用之，必紊亂綱紀。」<sup>21</sup>另一名參知政事唐介亦談及「安石恐難大任。」原因乃是「安石好學而泥古，議論迂闊，若使為政，恐多所變更，必擾天下。」並對宰相曾公亮說到：「安石之言果

<sup>17</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2，治平四年十月丙午條，頁65-66。

<sup>18</sup>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43。

<sup>19</sup> 《長編》，卷179，至和二年三月己卯條，頁4324。

<sup>20</sup> 《長編》，卷250，熙寧七年二月壬申條，頁6083-6084。

<sup>21</sup> 《長編》，卷209，治平四年閏三月庚子條，頁5086-5087。(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2，治平四年九月戊戌條，頁51。

用，天下困擾，諸公當自知之耳！」<sup>22</sup>不過宰相曾公亮卻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安石文學器業，時之全德，宜膺大用。」並稱讚他具備「真輔相之才。」<sup>23</sup>可見王安石備受大臣們的肯定，就連宋神宗都曾讚許王安石「真翰林學士也。」<sup>24</sup>至於王安石是否適合擔任宰輔，大臣們意見不一，不過在宋神宗的心中，早已有明確的想法。王安石擔任翰林學士不久後，韓琦請辭宰相一職，皇帝哭著說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然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何如？」韓琦回答到：「安石為翰林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sup>25</sup>韓琦為何不贊同王安石？和兩人在揚州任上的不愉快有關。王安石在慶曆二(1042)年進士及第後，被委派出任簽書淮南東路節度判官廳公事一職。在揚州的任官的期間，王安石經常通宵達旦地讀書，每每忘記時間，急忙前往辦公，而忘記整理儀容。慶曆五年三月，韓琦出知揚州，看到王安石儀容不整，懷疑他「夜飲放縱」，於是便說到：「君少年，無廢書，不可自棄。」王安石當下並未替自己辯解，只在事後向人說到：「韓公非知我者。」後來韓琦知道他是一個賢能的人之後，每欲召他至自己的門下，不過王安石都不答應，即使推薦他出任館職亦是如此。<sup>26</sup>

從宋神宗對韓琦的詢問內容可以看出，在皇帝的心中，早已有讓王安石出任執政的想法。在此之前，必須先了解大臣們對王安石的看法，畢竟之前才因翰林學士張方平出任參知政事一事引發風波。

王安石能夠獲得宋神宗的信任展開變法，關鍵在於擔任翰林學士後的兩次入對，時間分別是熙寧元年四月以及熙寧二年的春初。

熙寧元(1068)年四月，王安石終於從江陵來到汴京任職，神宗隨即下召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這是君臣兩人第一次有機會進行長時

<sup>2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四月丁未條，頁173。

<sup>23</sup> 《長編》，卷209，治平四年閏三月庚子條，頁5086。

<sup>2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2，治平四年九月戊戌條，頁51。

<sup>25</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2，治平四年九月己亥條，頁59。(明)薛應旂，《宋元通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景印廬現藏罕傳善本叢刊)，卷31，〈神宗一〉，頁4上。

<sup>26</sup>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9，頁1755。

間的對談，也是宋神宗得以一睹王安石的廬山真面目。<sup>27</sup>以下為君臣兩人的對話內容。皇帝曰：「朕久聞卿道術德義，有忠言嘉謨，當不惜告朕，方今治當何先？」安石對曰：「以擇術為始。」皇帝又問：「唐太宗何如？」安石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為法。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為不盡合法度，但乘隋極亂之後，子孫又皆昏惡，所以獨見稱於後世。道有升降，處今之世，恐須每事以堯、舜為法。堯舜所為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為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為制也。」聽到王安石希望自己以堯舜自許，皇帝說到：「卿可謂責難於君矣，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這是宋神宗第一次表達欲用王安石為執政的想法。皇帝又接著問到：「祖宗守天下，能百年無大變，粗致太平，以何道也？」<sup>28</sup>面對這麼一個大問題，王安石以時間緊迫，無法詳細回答由為，暫時辭退。隔天，便向皇帝上奏〈本朝百年無事劄子〉，內容首先談及北宋自宋太祖以來五朝的政治概況，而以仁宗朝較為詳細。針對仁宗朝的情況，具體說明了仁宗的統治之道、對外政策、刑法施行、兵政概況、官員選拔等，略舉其優劣得失。緊接著對於整個宋朝的政治做出了整體性的評論：

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群臣之議，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大有為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天下也。

一切因循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

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格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眾，因得以亂真。交私

<sup>27</sup> 王安石於治平四年九月被任命為翰林學士，熙寧元年四月才抵達京師，距離任命之初，已踰七個月。王安石甫到京，立即為宋神宗召對，可見皇帝對於王安石期盼之殷切。(明)薛應旂，《宋元通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景印廬現藏罕傳善本叢刊)，卷31，〈神宗一〉，頁2上-下。

<sup>28</sup>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59，〈王安石事迹上〉，頁5下-6上。

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

農民壞於差異役，而未嘗特見救恤，又不為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飭訓練，又不為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

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嘗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嘗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

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彊。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人事，亦天助也。蓋屢聖相繼，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忠恕誠慤，此其所以獲天助也。

伏惟躬上聖之資，承無窮之緒，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急，然則大有為之時，正在今日。臣不敢輒廢將明之義而苟遜忌諱之誅，伏惟陛下幸赦而留神，天下之福也。<sup>29</sup>

王安石在此指出宋朝的官吏選任遷轉、賦稅徵收、軍事制度等各方面，皆因循保守而產生問題，百年來國家之所以無事，乃是「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若非如此，宋朝恐怕遭逢大變。期待宋神宗以大有為君主自許，大刀闊斧地進行興利除弊的改革。

得到王安石所進的劄子後，宋神宗心中大喜，當天就反覆閱讀其內容，隔天再度召見之，要求王安石針對所指的缺失，提出詳細的改革方法。王安石卻回答道：「遽數之不可盡，願陛下以講學為事，講學既明，則施設之方不言自喻。」王安石希望將來在講學之際，再慢慢對皇帝陳述。在皇帝的再三要求下，王安石總算大略地陳述他的改革方案。宋神宗聞之大喜，說到：「此皆朕所未嘗聞，他人所學，固不及此，能與朕一一為書條奏否？」安石再申前議，希望於講學之際再加以說明。面對王安石不願具體上奏改革方案，宋神宗只好退而求其次，以「恐有遺忘」為由，要求他「試錄今加所對以進。」王安石最終也沒有將這場君臣對話以書面的形式上奏。原因為何？從王安石自己的

<sup>29</sup>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41，〈本朝百年無事劄子〉，頁10上-12下。



話中可以找到答案，他說：「若陛下擇術未明，實未敢條奏。」<sup>30</sup>可見王安石心裡認為，宋神宗變法的決心尚未堅定，自己也不一定就是主導這場改革的唯一人選。因此學者便指出王安石勸告宋神宗做大有為之君，實際上，是他要藉著宋神宗的變法，實現個人的政治抱負。<sup>31</sup>

有了第一次愉快的君臣對話，在未來的日子裡，宋神宗經常於邇英講讀之後，獨留王安石進行長談。<sup>32</sup>

在取得皇帝信任的同時，王安石已經屢屢和同為翰林學士的司馬光產生了爭執。兩人的爭執，並非互相視為政敵，實際上兩人是相交甚深的多年好友，<sup>33</sup>衝突的主要原因在於兩人對於事情的看法有所差異。

針對宋朝的弊病，兩人皆主張改革，不過王安石希望徹底的改革，但司馬光卻認為須以既有的舊規為基礎而進行改革。熙寧元(1068)年六月，皇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人以慶曆二年的支出為基準，看詳裁減國用制度。司馬光指出「國家所以不足者，在於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此五者，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若欲以慶曆二年之數目為基準，只須交付三司分析處理。<sup>34</sup>同樣為了處理財政問題，王安石則是設置了新機構—制置三司條例司，作為領導財政改革的機構。

熙寧元年七月，兩人又為了一起謀殺案產生爭執。當時登州發生了婦人阿云謀殺其夫，已傷而未死，後婦人欲自首。登州知州許遵欲因婦人自首而減輕其刑，不過中央的審刑院、大理寺皆主張定其死罪。雙方爭執不下，宋神宗於是下詔兩制商議。翰林學士司馬光贊成大理寺的判決，依舊法實行；但翰林學士王安石卻力主知州許遵之議，准

<sup>30</sup>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59，〈王安石事迹上〉，頁7下。

<sup>31</sup>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91。

<sup>32</sup>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59，〈王安石事迹上〉，頁8下。

<sup>33</sup> 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年)，司馬光與王安石同為群牧司判官，因為性行頗多相類，兩人於是成為好友。王德毅，〈司馬光〉，《中國歷代思想家》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66。關於兩人言行的比較，可見參考程仰之，〈王安石與司馬光〉，《文史雜誌》第2卷第1期，1942年1月，頁1-17。包弼德，〈政府、社會和國家—關於司馬光和王安石的政治觀點〉，《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11-183。

<sup>3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3上，熙寧元年六月丙寅條，頁104-105。

許減刑。兩人爭執不下，御史中丞滕元發便建議另外擇人議處，於是宋神宗再將此事交由翰林學士呂公著，判太常寺韓維、知制誥錢公輔商議，三人贊同王安石的意見，又遭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人的反對，如此反覆討論，議之不下。最後皇帝採用王安石的意見，並為此頒布新的詔令。在這次事件當中，司馬光、王安石的主張，互有大臣支持，王安石雖然得到皇帝的支持，卻被時人認為「不曉法而好議法。」其後兩人的主張差異日漸擴大，這是王安石刻意為之的結果，於是兩人分別成爲改革派與保守派的代表人物。<sup>35</sup>

七月開始，包括京師在內的全國各地地震頻頻發生，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呂公著於是上疏：

自昔人君遇災者，或恐懼以致福，或簡誣以致禍。上以至誠待下，則下思盡誠以應之，上下盡誠而變異不消者，未之有也。唯君人者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語，則不為邪說所亂。顏淵問為邦，孔子以遠佞人為戒。蓋佞人唯恐不合於君，則其勢易親；正人唯恐不合其義，則其勢易疏。惟先格王正厥事，未有事正而世不治者。<sup>36</sup>

翰林學士呂公著已然察覺皇帝遇事多偏聽於王安石，因此藉由災異的發生，勸說君王「去偏聽獨任之弊」，「不主先入之語」，這樣就不會「為邪說所亂。」呂公著的話，宋神宗聽進去了嗎？可以從接下來發生的郊祀賞賜爭議看出端倪。

八月，鑑於河朔地區天災不斷，國用支出增多，執政曾公亮等人請求罷賜今年南郊禮畢之後的銀絹賞賜，宋神宗交付學士院商議。翰林學士司馬光認為「方今國用不足，災害荐臻，節省冗費，當自貴近爲始。宜聽兩府辭賞爲便。」翰林學士王安石卻持相反的意見，他談到：「國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賚所費無幾，而惜不之與，未足富國，徒傷大體。」<sup>37</sup>這個問題更引發了兩人對理財方式的爭議。王安石認為國

<sup>35</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3上，熙寧元年七月癸酉條，頁105-109。《宋史》，卷201，〈刑法三〉，頁5006。

<sup>36</sup>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標點本)，卷66，熙寧元年七月甲申條，頁1625-1626。

<sup>37</sup> (宋)司馬光，《傳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2，〈邇英奏對〉，頁19上-下。

用不足，乃是「未得善理財之人。」司馬光隨即回答這個問題：「善理財之人，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如此則百姓困窮，流離為盜，豈國家之利邪？」面對司馬光的質疑，王安石答道：「此非善理財者也。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國用饒。」此語一出，司馬光立即說到：「此乃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譏武帝之不明耳。天地所生貨財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間則在公家。桑弘羊能致國用之饒，不取於民，將焉取之？果如所言，武帝末年安得群盜蠭起，遣繡衣使者追捕之乎？非民疲極而為盜賊邪？此言豈可據以為實？」王安石再舉宋太祖的朝賞為例，為自己辯護：「太祖時趙普等為相，賞賚或以為萬數。今郊賚匹兩不過三千，豈足為多？」司馬光答曰：「普等運籌帷幄，平定諸國，賞以萬數，不亦宜乎！今兩府助祭，不過奏中嚴外，辦沃盥，奉幌巾，有何功勤而將比普等乎？」兩人爭論不已，另一名翰林學士王珪只好出來打圓場，說到：「司馬光言省費自貴近始，光言是也。王安石言所費不多，恐傷國體，安石言亦是也。惟陛下裁之。」王珪此言，兩邊都不得罪，而且把問題交由皇帝裁決，可見其為人處事之圓融。令人意外的是，皇帝此次贊同司馬光的意見。不過王安石卻以當制的機會，用皇帝的名義堅持了自己的看法，詔書云：「區區一賜，何足以言，所乞宜不允。」曾公亮等最後遂不敢辭。<sup>38</sup>王安石此舉，有矯詔之嫌，不過事後卻未見宋神宗的責備，反而經常於邇英殿進講後，單獨留王安石進行長談，對於王安石的重用絲毫未見減少。

熙寧元年十月開始，宋神宗已經開始顯露變法的心意。邇英進講的內容，由《禮記》轉而改講《尚書》。皇帝與王安石議論時，談及「唐太宗必得魏鄭公，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為。魏鄭公、諸葛亮誠不世出之人也。」這些言語，已暗指希望王安石能夠成為輔佐皇帝改革的賢臣。王安石則希望宋神宗以堯、舜、殷高宗等名君自許，<sup>39</sup>如此自會有皋、夔、稷、契、傅說等賢臣的輔佐，同時再度強調今日「以天下之大，人民之眾，百年承平，學者不為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此外，王安石也指出「自古悉

<sup>38</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3下，熙寧元年八月癸丑條，頁126-127。

<sup>3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3下，熙寧元年十月壬寅條，頁134。

朝廷無賢者，以人君不明，好近小人。」<sup>40</sup>所以唯今之計，宋神宗必須明擇術、辨小人，國家方可大治。由此可見，王安石此時仍然認為皇帝尚未堅定任命自己變法的決心。就連司馬光進講之際，皇帝也問及富民之術，司馬光認為「方今之患，在於朝廷務其名不務其實，求其末不求其本。凡富民之本在得人。」小至縣令，大至轉運使，只要能夠任得其人，「何憂民不富也！」<sup>41</sup>

熙寧二年春初，宋神宗與王安石進行了第二次關鍵的對話。此次的對談，王安石終於表達願助宋神宗成為大有為的君主。君臣兩人再度談及天下之事，宋神宗說到：

此非卿不能為朕推行，朕須以政事煩卿，料卿學問如此，亦欲設施，必不固辭也。

安石對曰：

臣所以來事陛下，固願助陛下有所為。然天下風俗法度，一切頹壞，在廷少善人君子，庸人則安常習故而無所知，奸人則惡直醜正而有所忌。有所忌者倡之於前，而無所知者和之於後，雖有昭然獨見，恐未及效功，而為異論所勝。陛下誠欲用臣，恐不宜遽謂，宜先講學，使於臣所學本末不疑然後用，庶幾能粗有所成。

神宗曰：

朕知卿久，非適今日也。人皆不能知卿，以為卿但知經術，不可以經世務。

安石對曰：

經術者，所以經世務也，果不足以經世務，則經術何賴焉！

神宗曰：

朕仰慕卿道德，甚至有以助朕勿惜言。不知卿所設施以何為先？

安石曰：

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風俗，在長君子消小人，以禮義廉恥由君子出故也。《易》以泰者通而治也，否者閉而亂

<sup>40</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79，〈王安石傳〉，頁663。

<sup>4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3下，熙寧元年十月丙午條，頁134-135。

也。閉而亂者以小人道長，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禮義廉恥之俗成，而中人以下變為君子者多矣；禮義廉恥之俗壞，則中人以下變為小人者多矣。<sup>42</sup>

此次的君臣對談，王安石除了首次表明心跡，「願助陛下有所為」之外，再度強調「宜先講學，使於臣所學本末不疑然後用。」不過宋神宗已經迫不及待地欲進行改革，強調「知卿久」，並立即問到「不知卿所設施以何為先？」面對皇帝的表態堅持欲用自己，以及強烈的求治之心，王安石終於提出他的改革目標，「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話語顯露出舊制度已經不符合今日的施行，一切事物必須制定新的典章規範。這次的對話，君臣兩人都充分地表達了變法的決心，因此熙寧二年二月，翰林學士王安石便遷任為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躋身執政之列。

翰林學士任內的王安石，究竟有多大的政治影響力呢？為了減少反對變法的聲浪，「安石初入翰苑即逐諫官，入中書即逐中丞，不待行新法之後也。」熙寧元年知諫院吳申上奏祖宗法不可變，遭到王安石的詆毀，宋神宗即因此罷吳申的諫職。<sup>43</sup>身為翰林學士的王安石，已經開始顯露出欲掌控臺諫官員的企圖。王安石是否應該任命為參知政事，宋神宗都曾詢問過王安石，參知政事唐介對此十分不滿，說到：「使中書政事決可否於翰林學士。臣近每聞陛下宣諭某某事問安石，以為可即施行，某某事以為不可未得施行，如此執政何所用？」<sup>44</sup>可見王安石已然成為皇帝主要的顧問，政事大多預先諮詢之，其政治影響力已經無法等閒視之。

### 三、翰林學士對變法的態度

王安石擔任參知政事後，開始針對各項弊病進行改革。翰林學士

<sup>42</sup> (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59，〈王安石事迹上〉，頁8下-9上。

<sup>43</sup>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6，〈王安石逐諫臣〉、〈排中丞〉，頁1上-2上。

<sup>4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四月丁未條，頁173-174。

們，或協助之，或反對之。爲了解決冗官問題，令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蘇頌參與流內銓，「主判官試驗，選人自言書判。」這是爲了解決選人轉任京官過多，造成京官的冗濫。<sup>45</sup>

對於反對新法實行之人，王安石指其爲朋黨，最後使其罷官去職。參知政事唐介經常於皇帝面前和王安石爭論新法，他說到：「此法天下皆以爲不可首，獨曾公亮、王安石以爲可首。」王安石回答道：「以爲不可首者皆朋黨耳。」此語獲得宋神宗的肯定。<sup>46</sup>由於深知翰林學士在皇帝身邊發言深具影響力，王安石執政之初，反對變法的翰林學士大多遭致貶謫的下場。

滕元發於熙寧二年年初出任翰林學士。由於他是一個敢言之士，經常在宋神宗面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鬲。」宋神宗深知他言事之誠，故「事無巨細，人無親疏，輒皆問之。」他和王安石也經常在官場上產生衝突，爲了避免他向皇帝進言，阻礙新法的推動，因此王安石開始推動新法之後，即在熙寧二年四月請求皇帝讓翰林學士滕元發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鄆州。果然如預期般，滕元發一到州郡任職，立即「言新法之害」，並樂意於州郡親見新法之弊。<sup>47</sup>爲了營救遭罷黜的滕元發，錢公輔數次在皇帝面前談及滕元發不當罷，王安石進言，於是錢公輔遂罷諫院。錢公輔是王安石所推薦之人，不過卻經常與王安石持不同的意見。由此可見即使是自己所推薦之人，只要違逆自己，王安石亦必罷之，「自是人附己者，始擠之矣。」<sup>48</sup>翰林學士鄭獬因與滕元發相善，王安石素惡之，視二人爲「滕屠鄭沽」。加以在刑事案件中，「不肯用新法理斷」，因此王安石向宋神宗說到：「獬極險，不宜使在內。」皇帝於是命其出知杭州。<sup>49</sup>其餘的翰林學士呂公著、司馬光、范鎮等人，大多爲王安石的故舊好友，在沒有明顯反對王安石之前，仍可安居於位。隨著新法陸續地實施，這些翰林學士亦開始批評新法的不當，最後亦遭到罷黜的命運。

<sup>45</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三月戊辰條，頁157。

<sup>4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四月丁未條，頁174。

<sup>47</sup> 《宋史》，卷332，〈滕元發傳〉，頁10675。

<sup>48</sup>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6，〈罷諫院〉、〈排中丞〉，頁1下-2上。《宋史》，卷321，〈錢公輔傳〉，頁10422。

<sup>4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五月癸未條，頁177。

就在翰林學士滕元發、鄭獬等人罷黜之後，王安石遭到御史中丞呂誨攻擊其「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眾所共知。」並列舉十大罪狀說到：「誤天下蒼生，必是人也。」王安石隨即乞辭位，皇帝不允，爲之罷御史中丞呂誨。王安石入朝之際，已知必須減少反對的聲浪，呂誨罷黜之後，王安石便推薦翰林學士呂公著出任御史中丞，以爲公著必然助己，沒想到呂公著迫於「天下公議，及言新法不便。」讓王安石大爲不悅。<sup>50</sup>

制置三司條例司設立後，翰林學士司馬光立即指出此機構不當設置，他認爲其「所改更者未必勝於舊，而徒紛亂祖宗成法，考古則不合，適今則非宜。」可能導致的結果爲「吏緣爲姦，農商失業，數年之後，府庫耗竭於上，百姓困愁於下，眾心離駭，將不復振矣！」司馬光仍然認爲改革只須在舊制度、舊機構之下進行即可，不必再設置新的機構。<sup>51</sup>熙寧二年十一月，宋神宗就曾針對變更宗室法，詢問司馬光的意見，司馬光仍是回答：「此誠當變更，但宜以漸，不可急耳。」<sup>52</sup>於體制內按部就班的改革，是司馬光一貫的原則。並非人人都如同司馬光這般幸運，上疏言新法的官員，在王安石的攻擊下，大多遭到罷黜，翰林學士司馬光於是再度向皇帝進言，如果這種情況再不改善，那麼恐怕將來大臣們「側目箝口，以言爲諱，威福移於臣下，聰明有所壅蔽，非國家之福也。」<sup>53</sup>面對反對聲浪一波接著一波地來襲，在翰林學士司馬光於邇英進講漢代曹參繼蕭何爲相的故事後，宋神宗忍不住詢問：「使漢常守蕭何之法久而不變，可乎？」司馬光答到：「何獨漢也！夫道者，萬世無弊，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常守禹、湯、文、武之法，何衰亂之有乎？」同時再度強調，當今之計，「當急於得人，緩於立法也。」<sup>54</sup>

對於宋神宗而言，改革推動後，翰林學士司馬光仍是重要的諮詢

<sup>50</sup>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2，頁1773。

<sup>51</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40，〈體要疏〉，頁2上-10上。

<sup>5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十一月庚午條，頁256。

<sup>53</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41，〈論責降劉述等劄子〉，頁2上。

<sup>5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4，熙寧二年十一月庚辰條，頁259。

對象。這是宋朝的「異論相攪」的家法，在宋神宗的心中，作為反對派的司馬光，不啻為制衡王安石的最佳人選，同時又可以防止王安石的改革過於激烈。

熙寧二年九月，朝廷實施青苗法。此法實施後，即遭到諸多大臣的反對，翰林學士也對此表達了意見。翰林學士司馬光認為青苗法乃「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至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為聖朝法也？」<sup>55</sup>並且直指青苗法「利民甚少，害民極多」，並非善法。<sup>56</sup>若長久實施下去，「臣恐細民將不聊生矣。」<sup>57</sup>宋神宗即位後任命范鎮為翰林學士，這是他第三度擔任此職務，同時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他論及時政時說到：「青苗者，唐衰亂之世所為。青苗在田賤估其值，權歛未畢而必其償，是盜跖之法也。今以盜跖之法而變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而中外驚疑也。迺者，天雨、垂地生毛、天鳴地震，皆民勞之象。惟陛下觀天地之變，罷青苗之舉，歸農田水利於州縣，追還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范鎮認為青苗法並非盛世之法，故極力主張罷廢之。而右正言李常、孫覺則談及官員在實施青苗法之時，有強迫人民為之的舉動。面對范鎮等人的反對，宋神宗實施青苗法的決心並未動搖，僅下詔諸路提點刑獄官員依律懲處違法的官員。<sup>58</sup>范鎮眼見青苗法繼續施行，再度上言：

伏睹近降中書劄子四十道散下諸路，約束分給青苗錢，不得抑配人戶，並召情願者，特申前詔耳，非臣前所奏之謂也。外議紛紜，皆云自古以來，未有天子而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乞檢目前二奏，罷青苗錢，追還使者，而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以正綱紀，以息民言。<sup>59</sup>

由此可見，范鎮認為「自古以來，未有天子而開課場者」，因此堅持必須廢除青苗法等相關新措施，並將這些稅收民政歸還給州縣。面對范

<sup>55</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87上，〈司馬光傳〉，頁735。

<sup>56</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54，〈乞罷散青苗白劄子〉，頁6下。

<sup>57</sup>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15，〈顧問奏對一·司馬溫公二〉，頁184。

<sup>58</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4之18下-4之19上。

<sup>59</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4之19上。



鎮的強力反對，王安石親自反駁之，他說到：「鎮所言天子開課場，若非陛下明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以為媿恥。前代人主，幾人能以周禮決事，所以流俗之言尚勝也。」<sup>60</sup>王安石指出《周禮》確有此事，只是歷代君王少有人奉行而已。這段話為皇帝回答了大臣們對青苗法的質疑。

即使如此，范鎮仍然認為常平之法，較青苗法為良善。他談到：「常平之法，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末，最為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今有兩人坐市貿易，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其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sup>61</sup>范鎮仍主張青苗法並非盛世之法，並認為此舉乃是另一種剝削民財的行為，最後指出以國家的身份來和人民進行交易，若實施不當，易招致人民的反感。此疏三上，皆不得報。可見皇帝已不願和范鎮繼續爭辯下去。真正給予王安石重大打擊的是判大名府的前宰相韓琦，他上疏極言青苗法之弊，終使宋神宗信心動搖，王安石只好在家稱疾不出。<sup>62</sup>翰林學士司馬光在皇帝給王安石的批答裡說到：「今士大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還事任，退處便安。卿之私謀，固為無憾，朕之所望，將以委誰。」安石得此批答大怒，立即抗章自辨，堅欲請辭，宋神宗獎諭良久，王安石的辭意才作罷。<sup>63</sup>經過此一事件，宋神宗必然感覺到反對變法者的壓力，為了減緩大臣們對新法的反感，不久之後，宋神宗即任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為樞密副使。

面對樞密副使這個新任命，司馬光並未因能夠位列執政而高興，反而連續上了六個劄子請辭此一新職務。<sup>64</sup>奏疏的主要內容如下：

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

<sup>60</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4之19上。

<sup>61</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77，〈范鎮傳〉，頁644；《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7。

<sup>62</sup> 《宋史》，卷312，〈韓琦傳〉，頁10227。

<sup>63</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7，熙寧三年二月癸亥條，頁305。

<sup>64</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41，〈辭樞密副使第一劄子〉，頁5下-6上、〈辭樞密副使第二劄子〉，頁6上-下、〈辭樞密副使第三劄子〉，頁6下-8上；卷42，〈辭樞密副使第四劄子〉，頁1上-下、〈辭樞密副使第五劄子〉，頁1下-2上、〈辭樞密副使第六劄子〉，頁2下-3下。

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為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為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為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sup>65</sup>

由此可見，司馬光請辭的主要原因乃是宋神宗不願意放棄實施新法，既然言不見聽，自然不願擔任執政。宋神宗認為「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為辭。」司馬光答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司馬光的請辭一直未獲准許，直到王安石再度復出執政，請辭才獲准許。司馬光的請辭成功，亦是王安石向皇帝進言的結果，王安石說到：「光雖好為異論，然其才豈能害政！但如光者，異論之人倚以為重；今擢在高位，則是為異論之人立赤幟也。」<sup>66</sup>此語指出司馬光已成朝中反對新法者的領袖人物，在新法實施期間，司馬光已經無法再有出任執政的機會。

請辭樞密副使後不久，翰林學士司馬光特別語重心長地寫了三封書信給王安石，勸安石不要「用心太過，自信太厚」。並指出安石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不是不賢，而是由「用心太過，自信太厚」所致。信件之末提出警告說：「諂諛之士，於介甫當路之時，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介甫以自售者矣。」<sup>67</sup>此處的「諂諛之士」指的就是王安石實行新法的左右手—呂惠卿。司馬光的話果然不幸言中了，呂

<sup>65</sup> 《宋史》，卷336，〈司馬光傳〉，頁10765-10766。

<sup>6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7，熙寧三年二月庚申條，頁317。

<sup>67</sup>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60，〈與王介甫書〉，頁4上-12下。王德毅，〈司馬光〉，《中國歷代思想家》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69-170。

惠卿在王安石第一次罷相後，極力攻擊之，不願其復相。

司馬光的苦心勸告，王安石並沒有聽進去，反而寫信反駁司馬光說：「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sup>68</sup>

翰林學士司馬光不願出任執政，宋神宗仍未放棄從反對新法的翰林學士中尋找制衡王安石的力量。翰林學士馮京、吳充便是皇帝另外選任的人選。馮京於擔任翰林學士期間，雖未見其有反對新法的意見，不過之後轉任御史中丞，卻常因上疏議論時政，遭致王安石的詆毀，王安石更是指出「(馮)京燭理不明，若鼓以流俗，即不能自守。」不過宋神宗卻認爲馮京之才可用，令其轉任樞密副使。<sup>69</sup>翰林學士吳充於熙寧三年七月入爲翰林學士，九月便出任樞密副使，遷轉如此迅速，原因何在？雖然吳充爲王安石的姻親，不過卻是不喜王安石的所作所爲，其出任執政的主要原因乃是宋神宗發現吳充政治立場中立，不會任意偏袒他人。<sup>70</sup>從司馬光、馮京到吳充，可以發現，宋神宗多使反對新法者出任樞密副使，這是因爲樞密副使掌管兵事，不會和參知政事負責的民事產生衝突，如此一方面可以制衡王安石實施新法，一方面又可防止新法遭到阻礙。翰林學士承旨王珪掌管內外制長達十八年，爲北宋掌制最久的官員，宋神宗見而憐之，於同年十二月王安石任相之日，同時升任參知政事。<sup>71</sup>

身爲反對新法主幹的翰林學士，司馬光、范鎮等人最終離開了北宋政治中心—汴京。繼任的翰林學士在王安石任相的這段期間，已有人表現出親附的態度。

自從辭免樞密副使一職後，司馬光屢屢辭免皇帝的其他任命，宋神宗頗爲無奈地說到：「卿何必如此專徇虛名？(當指成爲反對新法的領袖人物)」司馬光則認爲自己無功不受祿，不過主要的理由應該是一

<sup>68</sup>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73，〈答司馬諫議書〉，頁3下-4下。

<sup>69</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81，〈馮京傳〉，頁681。

<sup>70</sup> 《宋史》，卷312，〈吳充傳〉，頁10239-10240。

<sup>71</sup> 《宋史》，卷312，〈王珪傳〉，頁10242；卷211，〈宰輔二〉，頁5486。

且接受翰林學士以外的職務，「則不能言職外之事，今者不受，為貪陳國家之急務耳，非為身也。」<sup>72</sup>司馬光擔心因此無法再針對時政發言。熙寧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司馬光利用學士院策試館職之際，提出了針對王安石「三不足畏」精神的試題。<sup>73</sup>宋神宗拿到試題後，隔天即問王安石：「聞有三不足之說否？」安石表示沒有聽過。皇帝於是進一步說明來源：「陳薦言：『外人云今朝廷為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卹，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進試館職策，專指此三事，此是何理？朝廷亦何嘗有此，已別作策問矣。」雖然皇帝並未採納這個策問，不過卻對「三不足畏」的說法產生疑問，希望王安石為其解答。王安石於是回答云：

陛下躬親庶政，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每事惟恐傷民，此亦是懼天變。陛下詢納人言，事無小大，惟言是從，豈是不卹？人言固有不足卹者，苟當於義理，則人言何足卹！故《傳》稱禮義不愆，何卹於人言！鄭莊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亂，乃《詩》所刺。則以人言為不足卹未過也。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當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則祖宗何故屢自變改？今議者以為祖宗之法皆可守，然祖宗用人皆不以次。今陛下試如此，則彼異論者必更紛紛。<sup>74</sup>

王安石認為「三不足畏」說法未必完全正確，皇帝行事以民為重，即是畏天變。諮詢接納大臣意見，即是卹人言，不過人言，「苟當於義理」，則可以不予理會。祖宗經常自變其法，表示的確「祖宗之法不足守」。王安石在此針對「人言不足卹」、「祖宗之法不足守」加以解釋，以強調變法的正當性，以及希望皇帝不要再使「異論相攪」。

這一次學士院的試題，可以說是司馬光以翰林學士身份針對王安

<sup>7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7，熙寧三年三月己亥條，頁342。

<sup>73</sup> 一般認為「三不足畏」的說法由王安石所提出，這是根據司馬光文集裡的記載。詳見(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卷72，〈學士院試李清臣等策目〉，頁10上-下。不過從接下來宋神宗與王安石的對話，可以發現，「三不足畏」的說法並非為王安石所提出，學者對此進行考證。參考林天蔚，〈為王安石辨誣二事〉，《宋代史事質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90-98。

<sup>7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7，熙寧三年三月己未條，頁346。

石新法的最後攻擊，在宋神宗有意的保護下，王安石得以順利過關，這也使司馬光認清新法已然不可廢的事實。此後他屢屢請求外任，終於在熙寧三年九月，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離開了政治核心。翰林學士司馬光的離去，朝廷反對新法的大臣失去了最有力的戰友。

翰林學士范鎮經常利用知通進銀臺司的職務，積極封還皇帝欲為新法辯護的詔書。例如韓琦極論新法之害，送條例司疏駁；李常乞罷青苗錢，詔令分析，范鎮皆封還之。即使詔令下達五次，他仍「執如初。」<sup>75</sup>范鎮屢用封還詔書的方式，表達個人的不贊成，終於遭致宋神宗的不滿，下旨以曉諭之。「(范)鎮封還中書劄子以為常，但風聞言事，不當使之，具析中書以聖旨喻之。使下至數四，終不肯。」<sup>76</sup>范鎮不但沒有改變他的做法，在皇帝答應翰林學士司馬光辭免樞密副使一事上，又再度封還詔書，同時上書指出「光不可罷」。<sup>77</sup>宋神宗知道無法改變范鎮的心意，於是直接將詔書交付司馬光。范鎮上奏：「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sup>78</sup>熙寧三(1070)年三月七日，多次以封還詔書作為反對新政的翰林學士范鎮，終於失去了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的職務。<sup>79</sup>

即使失去了知通進銀臺司的職務，翰林學士范鎮仍然繼續反對王安石的新政。邇英殿進講時，呂惠卿說到：「今預買紬絹，亦青苗之比。」翰林學士范鎮則回答到：「預買，亦敝法也。若府庫有餘，當并去之，豈應援以為比。」<sup>80</sup>皇帝下詔任命諫官，他推薦了蘇軾，蘇軾卻遭到御史謝景溫彈劾「父憂歸蜀，往還多乘舟載物貨、賣私鹽」而罷免；<sup>81</sup>翰林學士范鎮上疏力爭之，結果疏入不報。<sup>82</sup>翰林學士司馬光深怕此事波及范鎮，便以自己的去留力保范鎮。<sup>83</sup>

<sup>75</sup> 《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7。

<sup>76</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65之31下。

<sup>7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65之31下。

<sup>78</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77，〈范鎮傳〉，頁644。

<sup>7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65之31下。

<sup>80</sup> 《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7。

<sup>81</sup> 《長編》，卷213，熙寧三年七月丁酉條，頁5175。李燾條後注文，引自林希，《野史》的記載。

<sup>82</sup> 《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8。

<sup>83</sup> 《長編》，卷214，熙寧三年八月條壬申條，頁5207。

在賢良方正科的考試裡，翰林學士范鎮推薦了孔文仲，而孔文仲在對策時，「極論新法之害」，王安石怒罷之。翰林學士范鎮爲此再度上疏力辯之，結果仍是疏入不報。<sup>84</sup>翰林學士韓維認爲文仲不當罷黜，於是連上五疏，略曰：「陛下無謂文仲一賤士耳，黜之何傷。臣恐賢俊由此解體，忠良結舌，阿諛苟合之人將窺隙而進，爲禍不細，願改賜處分。」爲此，宋神宗一度以手詔詢問王安石，安石指出「文仲誣上不直以迎合考官不逞之意」，仍力主罷之。<sup>85</sup>這個事件加深了王安石對翰林學士韓維的厭惡。

面對一連串的政治失敗後，范鎮終於對政治感到失望，時年六十三歲的他，準備脫離仕宦生涯，他上言曰：「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sup>86</sup>奏疏一連上了五次，前四次皇帝都未允許，最後一次，直接攻擊了王安石，導致落職翰林學士。其內容如下：

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可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可去。今有人言獻忠與獻佞孰是？必曰獻忠是。納諫與拒諫孰是？必曰納諫是。蘇軾與孔文仲可謂獻忠矣，陛下拒而不納，是必有獻佞以誤陛下者，不可不察也。若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是壞人倫，逆天理也，而欲以爲御史，御史臺爲之罷陳薦，舍人院爲之罷宋敏求、呂大臨、蘇頌，諫院爲之罷胡宗愈。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爲之罪帥臣李師中。及御史一言蘇軾，則下七路掎摭其過；孔文仲則遣之歸任。以此二人況彼二人，以此事理觀彼事理，孰是孰非，孰得孰失，陛下聰明之主，其可以逃聖鑒乎？言青苗則曰有見效者，豈非歲得緡錢什百萬。緡錢什百萬，非出於天，非出於地，非出於建議者之家，一出於民。民猶魚也，財猶水也，水深則魚活，財足則民有生意。養民而盡其財，譬猶養魚而竭其水也。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臣職獻替而無一言，則負陛下矣。臣知言又觸大臣之怒，罪在不測。雖然，臣嘗以忠事仁祖，仁祖不賜之死，才

<sup>84</sup> 《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8。

<sup>85</sup> 《長編》，卷215，熙寧三年九月壬子條，頁5246-5247。

<sup>86</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77，〈范鎮傳〉，頁644。

聽解言職而已。以禮事英宗，英宗不加之罪，才令補畿郡而已。

所不以事仁祖、英宗之心而事陛下，是臣自棄於此世也。<sup>87</sup>

疏中談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臣職獻替而無一言，則負陛下矣。臣知言又觸大臣之怒，罪在不測。」這些話語，皆暗指王安石用喜怒為賞罰。此疏一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sup>88</sup>中書舍人蔡延慶為了避免范鎮誤會，親自向他解釋制書乃是王安石所寫。范鎮看完制詞，笑著說到：「『外無任職之能』，某披襟當之。『內有懷利之實』，則夫子自道也。」<sup>89</sup>范鎮雖然得以致仕，不過卻被剝奪了所有應得恩典。范鎮不以為意，最後仍上表謝曰：「望陛下集群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為腹心，以養和平之福。」<sup>90</sup>可見其謀國之忠。在司馬光之後，另一名反對新法的翰林學士范鎮自請致仕，離開了紛亂的政壇。

熙寧三年十二月，王安石出任宰相，翰林學士中雖仍有反對新法的人士，如韓維、楊繪，不過卻首度出現親附者，如元絳、曾布、呂惠卿、鄧綰。這和王安石執政之初的情形全然不同，翰林學士們已非多為反對新法之人。

翰林學士韓維為宋神宗藩邸舊臣，又是王安石得以聞名於上的推薦人，基於這些關係，翰林學士韓維雖然屢屢表現出反對新法的態度，仕途仍十分順遂，他之所以落職翰林學士，乃是自請外郡所導致。當樞密使文彥博求去之際，宋神宗欲使韓維任職於樞密院，不過韓維卻以「言不用」，請任外郡。皇帝再三勸阻，說到：「卿東宮舊人，當留以輔政。」翰林學士韓維卻答到：「使臣言得行，賢於富貴；若緣攀附舊恩以進，非臣之願也。」<sup>91</sup>可見韓維認為皇帝能夠採納他的意見，遠比出任執政重要。在韓維的要求下，最後出知襄州。另一名翰林學士楊繪便沒有這麼幸運了，他上疏議論曾布擔任檢正五房公事後，凡事

<sup>87</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77，〈范鎮傳〉，頁644-645；《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8。

<sup>88</sup> 《宋史》，卷337，〈范鎮傳〉，頁10788。

<sup>89</sup>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12，頁1776。

<sup>90</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77，〈范鎮傳〉，頁645。

<sup>91</sup> 《宋史》，卷315，〈韓維傳〉，頁10307。

皆送交王安石裁處，其餘宰執僅是「據已做成申上者文字簽押施行」，希望皇帝將來「每有定奪文字，須是遍行稟復其他宰執。」<sup>92</sup>其意暗指王安石任相之專擅。之後楊繪轉任御史中丞，屢屢談論新法之弊，遭到王安石的攻擊而罷職，出知亳州。<sup>93</sup>直學士院陳襄在草給河北的詔書時，言及「水不潤下」，忤逆王安石，遭中書更改。之後又於明堂赦書中，有語「奉祠紫宮」，語犯俗嫌，因此落職，出知陳州。<sup>94</sup>

元絳是自王安石變法以來，第一位表現出親附王安石的翰林學士。於翰林學士任內，「無特操，少儀矩」，專門「諂事王安石及其子弟，時論鄙之」。<sup>95</sup>諫官唐炯直指元絳為王安石的「廝役」、「家奴」，可見其諂媚之狀。<sup>96</sup>熙寧五年十一月，為了決定太廟始祖一事，宋神宗命學士院召集兩制詳議。翰林學士元絳特意希合王安石，提出以下的看法：

自古受命之王，既以功德饗有天下，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故商、周以契、稷為始祖者，以其皆承契、稷之本統故也。使契、稷自有本統承其後，而湯與文王又為別子之後，則自當祖其別子，不復以契、稷為祖矣。所以祖契、稷者，非以有功與封國為重輕也。諸儒適見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以謂祖有功。若祖必有功，則非有功者莫如鯀，而夏后氏何以郊鯀乎？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始。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得而知，然則僖祖之為始祖無疑矣。倘以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為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況於毀其廟，遷其主，而下祔於子孫之室，此豈所以稱祖宗尊祖之意哉？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今遷僖祖之主而藏於太祖之室，則是僖祖、順祖、翼祖、宣祖祫祭之時，皆降而合食也。情文不順，無甚於此！《詩》序〈生民〉曰：「尊祖也。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

<sup>92</sup> 《長編》，卷220，熙寧四年二月甲子條，頁5346-5347。

<sup>93</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92，〈楊繪傳〉，頁781。

<sup>94</sup> 《長編》，卷226，熙寧四年九月丙申條，頁5513。

<sup>95</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81，〈元絳傳〉，頁684。《宋史》，卷343，〈元絳傳〉，頁10907。

<sup>96</sup> 《長編》，卷237，熙寧五年八月癸卯條，頁5778。



以配天焉。」蓋言尊祖而不言尊有功，言文、武之功而不言后稷之功，則知推后稷以配天者，非以尊有功也。

秦、漢以來，典章殘闕，祖宗廟祧，始失先王所以尊祖之意，諸儒異論，無所據考。臣等考之經傳，質之人情，謂宜以僖祖之廟為始祖之廟，則合於先王之禮意，無所悖戾。<sup>97</sup>

由此可見，翰林學士元絳主張「尊祖」，表示宋太祖於受命之初，親自立宗廟自僖祖始，因此建議以僖祖為始祖，不另立廟祭祀。另一名翰林學士韓維則提出不同的看法：

昔先王既有天下，迹基業之所由起，奉以為太祖，所以推功美、重本始也。太祖皇帝孝養仁聖，睿智神武，兵不血刃，坐清大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功德卓越，為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於太祖，高祖也。然仰迹功業，未見其所自。上尋世家，又不知其所以始。若以所事稷、契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有所未安也。<sup>98</sup>

翰林學士韓維則主張「尊有功」，他認為僖祖對於宋朝的貢獻不大，反觀太祖的功績，成為太廟的始祖當之無愧。況且對於僖祖之前的家世，亦不甚明瞭，因此僖祖難以成為趙宋的始祖。其他參與議論之大臣，大抵就以「尊祖」、「尊有功」兩種看法，彼此爭論不休。<sup>99</sup>最後王安石力主翰林學士元絳之意見，「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sup>100</sup>宋神宗於是決定奉僖祖神主為太廟始祖。<sup>101</sup>對於此事，宋人王稱評曰：「元絳之言，美則美矣，而未盡善也。至今太祖東向之位猶未正云。」<sup>102</sup>可見元絳於此事之失策。

翰林學士元絳並未因親附王安石，就在政壇上頭一路一帆風順。熙寧六年三月，御史劉孝孫攻擊元絳「決獄多徇私情，乞改除散局。」元絳於是罷權知開封府，改任提舉在京諸司庫務。<sup>103</sup>

<sup>97</sup> 《長編》，卷240，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條，頁5838-5839。

<sup>98</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81，〈元絳傳〉，頁683-684。《長編》，卷240，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條，頁5839-5841。

<sup>99</sup> 《長編》，卷240，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條，頁5838-5965。

<sup>100</sup>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47。

<sup>101</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81，〈元絳傳〉，頁684。

<sup>102</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81，〈元絳傳〉，頁685。

<sup>103</sup> 《長編》，卷243，熙寧六年三月丁未條，頁5911。

曾布為王安石推動新法的得力助手，熙寧四年十月曾布直學士院後，曾經遭到王安石之弟王安國的責備。王安國先是力諫安石不要繼續實施新法，不然王家恐有家禍，王安石不聽。接著又當面責備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曾布回答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語畢，王安國勃然大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僂及先人，發掘邱壟，豈得不預我事邪？」<sup>104</sup>王安國的責罵不無道理，諫官唐炯亦指出曾布為王安石的「腹心」，實行保甲法時，「蔽塞人情，欺誣人主，以為情願。」<sup>105</sup>難怪王安國會以「誤惑丞相」來責備之。在王安石心中，同樣身為實行新法的左右手，王安石對於曾布的倚重甚於呂惠卿。呂惠卿既除都檢正，皇帝欲曾布罷職，王安石堅持請留曾布。熙寧五年十二月，宋神宗任命曾布為翰林學士。<sup>106</sup>王安石希望曾布能夠繼續留在身邊，協助新法的執行，不過宋神宗卻說到：「學士職任高，不可為宰屬。」王安石於是又請留布修中書條例，皇帝認為「惠卿吏文尤精密，不須留布也。」王安石遂作罷。<sup>107</sup>出任翰林學士後的曾布，成為皇帝身邊的侍從官，已非宰相的屬下，故往後王安石難以委任變法事務給曾布，因此王安石是不願曾布擔任翰林學士。

出任翰林學士後的曾布，並沒有因此就離開變法派行列。熙寧六年八月，翰林學士曾布編修義勇、保甲及養馬條三卷，<sup>108</sup>曾布由新法的執行者，轉變成為新法的制定者。對於新法的推動，翰林學士曾布仍不餘遺力地推行。為了監察新法實行的情況，熙寧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曾布出任河北西路察訪使。<sup>109</sup>二月，翰林學士曾布另外又權三司

<sup>104</sup> 《長編》，卷227，熙寧四年十月壬申條，頁5532。

<sup>105</sup> 《長編》，卷237，熙寧五年八月癸卯條，頁5778。

<sup>106</sup> 劉子健認為此時呂惠卿復職，曾布的地位就有些動搖，以知制誥「罷」為翰林學士。此說法有誤，從知制誥轉任翰林學士，在宋人眼中，是一項美遷（詳見本文第二章），劉子健此說，也許是將翰林學士視為「職名」（貼職）。宋代的「職名」，用於標示官員文學高選，僅為榮譽頭銜，並未負責實際事務。劉子健，〈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1987年），頁125。

<sup>107</sup> 《長編》，卷241，熙寧五年十二月乙未條，頁5884。

<sup>108</sup> 《長編》，卷246，熙寧六年八月戊戌條，頁5999。

<sup>109</sup> 《長編》，卷249，熙寧七年正月乙丑條，頁6076。

使。<sup>110</sup>依照王安石的建議，議定五路諸軍閱試高等者之賞賜。<sup>111</sup>同時，王安石亦推薦呂惠卿出任翰林學士，安石說到：「惠卿居常豈有後布？其大才豈不可為學士？今學士有闕，乃闕而不補，臣所未喻，陛下處人才宜各當其分。」皇帝曰：「任用惠卿何以異布？但不為學士爾。」不久，呂惠卿亦出任翰林學士。<sup>112</sup>至此，王安石將他的兩位得力助手，先後推向了執政候選人之行列。不料，王安石的如意算盤卻為一場天災所打亂。這場天災，不但促使他失去宰相的地位，亦導致翰林學士曾布、呂惠卿等人的爭執。曾布最終失去了王安石的信賴，呂惠卿進一步位列執政。

同年二月，韓維復任翰林學士承旨。當時京畿大旱，宋神宗為此大為憂慮，欲罷部分實行不善的新法，韓維趁機上奏，希望皇帝下詔求直言：「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願陛下痛自責己，下詔廣求直言，以開壅蔽；大發恩令，有所蠲免，以和人情。」<sup>113</sup>韓維的建議，是為反對新法者提供議論的機會，面對天災，皇帝最後接受了韓維的建議。幾天之後，翰林學士承旨韓維自己便上疏議論新法之弊：「近日畿內諸縣，督責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為薪以易錢貨，旱災之際，重罹此苦。若夫動甲兵，危士民，匱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處之不疑，行之甚銳。至於蠲除租稅，寬裕逋負，以救愁苦之良民，則遲遲而不肯發。望陛下自奮英斷行之，過於養人，猶愈於過而殺人也。」<sup>114</sup>皇帝恍然大悟，立即命韓維草詔求直言。詔書略曰：「意者聽納不得於理與？獄訟非其情與？賦斂失其節與？忠言讜論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眾與？」<sup>115</sup>此詔一出，人情大悅。並命翰林學士承旨韓維斟酌新法利弊，更改之。<sup>116</sup>

翰林學士曾布為河北西路察訪使時，曾派魏繼宗為察訪司指使，監督市易務。當時提舉市易務者為呂嘉問，經常挾王安石之勢，專擅

<sup>110</sup> 《長編》，卷250，熙寧七年二月丁丑條，頁6090。

<sup>111</sup> 《長編》，卷250，熙寧七年二月己卯條，頁6091。

<sup>112</sup> 《長編》，卷250，熙寧七年二月癸未條，頁6095。

<sup>113</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58，〈韓維傳〉，頁461。

<sup>114</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58，〈韓維傳〉，頁461-462。

<sup>115</sup> 《宋史》，卷315，〈韓維傳〉，頁10308。

<sup>116</sup> 《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辛酉條，頁6130。

事務，魏繼宗於是向曾布報告「市易主者權固掎克，皆不如初議，都邑之人不勝其怨。」曾布立即向王安石報告，並表明隔天會向皇帝如實報告。王安石雖然答應曾布的上奏，不過心裡仍是支持提舉市易務呂嘉問。翌日，翰林學士曾布向皇帝上奏：「嘉問等務多收息以干賞，凡商旅所有，必賣於市易，或市肆所無，必買於市易。而本務率皆賤買貴賣，重入輕出，廣收贏餘，誠如繼宗所言，則是挾官府而為兼并之事也。」宋神宗聞言大喜，說到：「朕久已聞之，雖未經覆案，思過半矣。」之後，宋神宗向王安石談及曾布言市易不便，王安石回答自己知道此事，不過希望讓曾布自己說明，於是翰林學士曾布說到：「市易事，臣每日考察，恐不致如言者，陛下但勿倉卒，容臣一一推究，陛下更加覆驗，自見曲直。若陛下為眾毀所搖，臨事倉卒，即上下協力，承望為欺，恐致忠良受枉。」曾布當面指出市易之不便，受到皇帝的支持，不過王安石仍然支持呂嘉問，所以上奏要求調查市易務不便事。宋神宗於是下詔翰林學士曾布、呂惠卿一同根究市易務不便事，這是王安石的安排，希望呂惠卿居中調停。<sup>117</sup>

調查市易務一事，造成翰林學士曾布與呂惠卿的衝突。起初，有人向翰林學士曾布建議曰：「中書每以不便事詰嘉問，嘉問未嘗不巧為蔽欺，至於案牘往往藏匿改易，如不懲革此弊，雖根究無以見其實。」曾布便有意整頓此一弊端，掃除呂嘉問對於新法報喜不報憂的情況。接著又聽說呂嘉問已派遣胥吏持案牘返還私家隱藏更改，於是上奏請求出榜重賞舉發不法者。就在同時，翰林學士呂惠卿亦針對此事展開調查，事實果然就如同曾布的上奏。不過呂惠卿卻私底下威脅利誘魏繼宗，希望他能夠誣陷曾布誇大了事情的嚴重性。魏繼宗沒有接受，反而將此事稟告給曾布知曉。呂惠卿知道後，立即派遣其弟呂溫卿密告王安石關於曾布張榜之事，並說到：「行人辭如一，不可不急治繼宗，若繼宗對語小差，則事必可變。」希望王安石立即阻止朝廷張榜，並且馬上對付魏繼宗。王安石當下決定連夜回收張榜，不過左右以榜上有皇帝的御批而不敢執行。既然無法回收張榜，呂惠卿立即以有急速公事為由，要求與皇帝獨對，曾布也想趕緊向皇帝報告呂惠卿對魏繼

<sup>117</sup> 《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壬戌條，頁6133-6135。

宗的所作所爲，並說到：「惠卿所見不同，不可共事，乞別選官根究。」不過皆未報。王安石便以三司張榜未經由中書覆奏取旨，欲治其罪。曾布則說到三司曾經申報中書，並以「三司奏請御批，例不覆奏」爲由，聲稱無罪。皇帝最後接受翰林學士曾布的說法，呂惠卿等人因此對曾布「愈側目矣。」<sup>118</sup>

眼看皇帝接受曾布的請求，翰林學士呂惠卿於是說到：「奉詔與曾布同根究市易事，勾集行人照證，而有臣未到以前布所取狀，臣恐當再行審覆，乞下開封府暫追赴臣處供析，即更不禁繫。」呂惠卿希望將此事交由開封府處理，不過皇帝仍要求兩人共同處理此事，以能「不致互有辭說。」同時要求曾布上對，曾布立即「具陳行人所訴，并疏惠卿姦欺以聞。」他日，翰林學士曾布又對於延和殿，再度言及無法與呂惠卿共事，並欲求罷，宋神宗再三慰留，曾布於是又言市易務之弊，皇帝令其一進呈。曾布屢屢欲和他官調查市易之弊，不過王安石卻不肯捨棄呂惠卿改用他官。呂惠卿因此奏請覆審，「蓋謀獨變此事也。」不過宋神宗仍是將此事交付翰林學士曾布、呂惠卿。<sup>119</sup>此後兩人爲根究市易事，三、五日一對，宋神宗的態度卻逐漸轉變，由起初的贊同曾布，改從呂惠卿所請，將魏繼宗等相關證人送往開封府。宋神宗的態度爲何突然一百八十度地大轉變？這與王安石有關。因爲久旱不雨，王安石屢屢遭到大臣們的攻擊，安石自己亦懇求退位，並推薦呂惠卿出任執政，皇帝答應了王安石的請求。既然欲使呂惠卿出任執政，那麼自然就得接受呂惠卿的做法。翰林學士曾布對此十分不滿，上奏曰：

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固已凜凜乎間架、阡陌之事矣。近日嘉問奏稱，熙寧六年收息八十餘萬，乞推賞官吏。其間有貼黃云，近差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sup>120</sup>

<sup>118</sup> 《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乙丑條，頁6140。

<sup>119</sup> 《長編》，卷252，熙寧七年四月己巳條，頁6148。

<sup>120</sup> 《長編》，卷252，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頁6159。

面對曾布對政事指責，宋神宗只是點頭微笑而不回答，並勸解到：「惠卿不免共事，不可與之誼爭，于朝廷觀聽為失體。」希望兩人能夠停止對市易事的爭論。<sup>121</sup>皇帝既然出面調停爭論，翰林學士曾布雖知市易法之弊，亦不再與呂惠卿爭執。翰林學士呂惠卿即將位列執政的消息，很快就為朝野所共知。呂惠卿因此頗為得意，在處理市易事上頭，不但詬罵行人及胥吏，更是以言語諷刺曾布，曾布亦不敢有所回應。<sup>122</sup>

四月，宋神宗便下詔體量市易、免行利病，權罷方田、保甲，當日竟然就天降甘霖。<sup>123</sup>這場因罷廢部分新法而來的大雨，讓宋神宗的心為之動搖，主力新法的宰相王安石遭受了罷黜的命運。王安石因久旱不雨而罷相，改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江寧府。<sup>124</sup>為了使新法能夠持續進行下去，王安石援引韓絳代其為相，翰林學士呂惠卿出任參知政事。兩人都是王安石推行新法的得力助手，韓絳有「傳法沙門」之稱，呂惠卿則被稱為「護法善神」。<sup>125</sup>

呂惠卿出任參知政事後，翰林學士曾布仍然持續調查市易事，不過宋神宗已不想再為此事傷神，下令呂惠卿、曾布儘快結案。呂惠卿認為此事並無違法，不過翰林學士曾布卻再度進呈治平二年、熙寧六年收支錢物、數物的比較，導致皇帝「以歲費浸廣為憂」，令曾布送往中書，此舉讓呂惠卿益加不喜曾布。<sup>126</sup>也許就是曾布的提醒，宋神宗想起四月曾布的上奏市易務於熙寧六年的虧損，於是批示中書：「市易務遣人往諸路販易，可問何年月日指揮許令如此。」不過中書卻沒有上呈，這是參知政事呂惠卿刻意為提舉市易務呂嘉問隱瞞的緣故。<sup>127</sup>就在此時，參知政事呂惠卿亦展開反擊，命令戶房會計治平、熙寧財賦收支之數，數目與曾布所陳皆不同。宋神宗因此下令曾布分析所以不同之原因，曾布具奏上聞，皇帝亦接受其說法。為了早日解決因調查市易事引發的紛爭，皇帝決定另外選派官員進行調查。不久便下詔章

<sup>121</sup> 《長編》，卷252，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頁6159。

<sup>122</sup> 《長編》，卷252，熙寧七年四月乙酉條，頁6159。

<sup>123</sup> 《宋史》，卷15，〈神宗本紀二〉，頁285；《宋史》，卷315，〈韓維傳〉，頁10308。

<sup>124</sup>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48。

<sup>125</sup>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48。

<sup>126</sup> 《長編》，卷252，熙寧七年四月庚寅條，頁6173。

<sup>127</sup> 《長編》，卷253，熙寧七年五月己亥條，頁6188。

惇、曾孝寬直接於軍器監置司根究此事。章惇在此之前，於同月已入直學士院。翰林學士曾布對此頗為擔憂，他認為自己和章惇有嫌隙，「今乃以惇治獄，其意可見。」不過宋神宗認為尚有曾孝寬，「事既付獄，未必不直。」翰林學士曾布於是上奏：

臣與惠卿爭論職事，今惠卿已秉政，勢傾中外，雖使臣為獄官，亦未必敢以臣為直，以惠卿為曲。然臣為翰林學士、三司使，地親職重莫如；臣所陳之事，皎如日月，然而不得伸於朝廷，孤遠之士，何所望於陛下。都邑之下，人情詢詢，怨嗟沸騰，達於聖聽，然而不得伸於朝廷，海隅蒼生何所望於陛下。臣得罪竄謫，何所敢辭，至干去就，亦不繫朝廷輕重，但恐中外之士，以臣為戒，自此議論無敢與執政不同者爾。<sup>128</sup>

曾布提出個人的擔憂，不過皇帝只以「卿不須如此」慰勞之。從此以後，曾布便不復請對。<sup>129</sup>翰林學士曾布最後便因談論市易法之弊，於八月落職出知饒州。<sup>130</sup>這是參知政事呂惠卿刻意以此事排擠翰林學士曾布的結果。

曾布之罷，「許將當制，頗多斥詞。」制書下達之時，許將前往拜訪曾布，說到：「始得詞頭，深欲繳納。又思之，罅隙如此，不過同貶耳，於公無所益也，遂黽勉為此。然其中語言，頗多改易。公他日當自知也。」曾布對此不以為意，反而說了一段故事給許將聽：「君不聞宋(祁)子京之事乎？昔晏(殊)元獻公當國，子京為翰林學士，晏愛宋之才，雅欲旦夕相見，遂稅一第於旁近，延居之，其親密如此。……(晏殊)罷相，宋當草詞，頗極詆斥。……蓋此事由來久矣，何足校耶！」<sup>131</sup>許將只能悵悵然地離去。

市易之實施，翰林學士曾布亦參與擘畫制訂，為何今日要忤逆王安石，而遭受呂惠卿的攻擊？按照李燾的說法：「初，市易之建，布實同之，既而揣上意疑市易有弊，遂急治嘉問。會呂惠卿與布有隙，乘此擠布，而議者亦不直布云。」<sup>132</sup>可見他認為曾布懷有投機的心態。

<sup>128</sup> 《長編》，卷253，熙寧七年五月辛酉條，頁6198-6199。

<sup>129</sup> 《長編》，卷253，熙寧七年五月辛酉條，頁6199。

<sup>130</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95，〈曾布傳〉，頁818。

<sup>131</sup>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10，頁111。

<sup>132</sup> 《長編》，卷255，熙寧七年八月壬午條，頁6237。

清人楊希閔則認為曾布此舉，乃是不肯附和王安石。<sup>133</sup>學者劉子健則認為兩者的意見可以並存，曾布貶出，是新黨的一個損失。<sup>134</sup>

此外，翰林學士承旨韓維一方面因其兄韓絳入相，援故事乞補外，另一方面建議皇帝罷廢新法，意見不獲採納，亦有意外任，因此於熙寧七年五月，出知河陽。<sup>135</sup>王安石雖然罷相，不過朝中反對新法的翰林學士，卻也相繼落職。

同年八月，學士院僅剩元絳一名翰林學士。宋神宗於是任命楊繪、陳繹復任翰林學士。陳繹於熙寧五年十二月出任翰林學士，熙寧六年八月以疾自請出知鄧州。陳繹此次復任翰林學士，遭到新黨人士知制誥、兼知諫院鄧潤甫的攻擊。陳繹知鄧州時，發生了兵卒殺害陳繹之妻及其子的事件，他不但沒有嚴懲兇手，反而「一切寬貸庇覆」，結果鄧潤甫舉發這件事，要求另派官員調查。因此當鄧潤甫草擬陳繹任命之時，便說到：「嘗論陳繹過惡，今繹除翰林，臣適當制，乞令以次當制官撰辭。」<sup>136</sup>經過鄧潤甫的提醒，皇帝憶及此事，任命陳繹的詔命遂罷，改以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鄧綰兼直學士院。

鄧綰原本就因依附王安石而居於言職，待及王安石失勢，轉向依附呂惠卿。熙寧八年二月，王安石復相，翰林學士鄧綰又轉而依附王安石，對於呂惠卿之黨徒，極力攻擊之。<sup>137</sup>昔日的左右手，呂惠卿背叛自己，曾布則因言市易法之弊而落職翰林學士，復相後的王安石為了鞏固自己的勢力，便在十二月推薦依附自己的鄧綰出任翰林學士，不久之後，再推薦翰林學士元絳出任參知政事，以助推行新法。<sup>138</sup>翰林學士鄧綰害怕王安石再度失勢，故竭力攻擊反對王安石之人，「其言無所顧忌。」翰林學士鄧綰的所作所為，終於惹怒宋神宗，而王安石

<sup>133</sup> 楊希閔認為「彈劾甚當，謂自為兼併非市易本易，表裡都盡，子宣甘逆安石以去位，然則前所奏事，非授安石指明矣，前不附王、呂，後不附蔡京，乃信黨人謗誣，入之姦臣，恐有過處。」(清)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收錄於《十五家年譜》三(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附曾文肅公事略〉，頁29上。

<sup>134</sup> 劉子健，〈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兩宋史研究彙編》，頁126-127。

<sup>135</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58，〈韓維傳〉，頁462。

<sup>136</sup> 《長編》，卷255，熙寧七年八月癸未條，頁6237-6238。

<sup>137</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98，〈鄧綰傳〉，頁838。

<sup>138</sup> 《長編》，卷271，熙寧八年十二月乙未條，頁6638。《長編》，卷271，熙寧八年十二月壬寅條，頁6642。



亦感到恐懼，主動向皇帝上言曰：「綰爲國司直，而乃與宰臣乞恩澤，極傷國體。兼綰近舉御史二人，其一人彭汝勵者，與練亨甫相失。綰聽亨甫游說，故別舉官。審如所聞，即豈可在論思之地。」聽了王安石的一番話後，宋神宗亦認爲翰林學士鄧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遂於熙寧九年十月罷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等職務，出知虢州。<sup>139</sup>

王安石復相後，亦有反對新法的翰林學士。楊繪於熙寧七年八月復任翰林學士。

遲至熙寧八年十二月，陳繹才與鄧綰同時出任翰林學士。宋神宗以陳繹論事不避權貴，命其同時權知開封府。<sup>140</sup>回朝任官的翰林學士陳繹，再度遭到御史中丞鄧潤甫及其黨人御史蔡承禧、侍御史周尹的攻擊。熙寧九年五月，宿州狂人孫真於夜晚穿著紙衣越過皇城，爬上文德殿屋頂，誦讀佛經，散播妖言，後送至開封府治罪，事久未決，御史蔡承禧指出開封府尹陳繹基於「皇城禁衛皆在譴累，欲緩月日，以冀疏決釋放。」因此要求立即查辦相關人員，不過最後此事並未牽連開封府尹陳繹。<sup>141</sup>同年八月，陳繹審理司農吏盜庫錢獄一事，遭侍御史周尹攻擊其接受中書檢正、判司農寺事張諤的請求，恐有「徇宰屬、縱有罪」之嫌，因此請求重新委官審理。<sup>142</sup>御史中丞鄧潤甫針對此事，攻擊陳繹「懷挾姦邪，附麗權勢，爲日已久」，必須予以治罪。<sup>143</sup>於是翰林學士陳繹受此事之累，罷權知開封府，並於十二月落職翰林學士，改任知制誥、知滁州。<sup>144</sup>

同年十月，王安石累因病求去，兒子王雱之死，更使他「悲傷不堪，力請解幾務。」宋神宗於是罷王安石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sup>145</sup>此後，王安石未再入朝執政，不過由他引發的變法政策仍然繼續施行。

<sup>139</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98，〈鄧綰傳〉，頁839。

<sup>140</sup> 《宋史》，卷329，〈陳繹傳〉，頁10614。

<sup>141</sup> 《長編》，卷275，熙寧九年五月戊午條，頁6722。

<sup>142</sup> 《長編》，卷277，熙寧九年八月戊申條，頁6778-6779。《宋史》，卷329，〈陳繹傳〉，頁10614。

<sup>143</sup> 《長編》，卷277，熙寧九年十月己酉條，頁6806。

<sup>144</sup> 《宋史》，卷329，〈陳繹傳〉，頁10614。

<sup>145</sup>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50。

宋神宗即位後，不滿執政大臣之專擅，欲從翰林學士當中尋找新的宰輔人選，造成翰林學士之間的政治紛爭。王安石的出現，正符合宋神宗的期待。經歷多次的君臣對談，王安石獲得宋神宗的重用，展開北宋著名的改革運動。王安石變法之初，翰林學士對於變法採取一致的反對態度。王安石出任宰相後，反對變法的翰林學士大多遭到罷黜的命運。在此同時，贊成變法的翰林學士在政治上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力。王安石第一次罷相後，贊成新法的翰林學士產生分裂，彼此相互攻訐，影響力大為削減。王安石第二次任相期間，贊成新法的翰林學士已經無法發揮其影響力。

## 第二節 翰林學士與元祐更化

元豐八(1085)年三月，正值三十八歲壯年的宋神宗病逝，皇太子趙煦即位，是為宋哲宗。宋哲宗以十歲幼齡即位，自然無法親自處理政事，於是群臣尊英宗后高氏為太皇太后，「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sup>146</sup>

太皇太后高氏對於變法的態度，始終持反對的態度，因此先前在政治上得意的新黨人士，勢將受到罷黜；而屢受貶抑的舊黨人士，即將先後還朝當政。司馬光是反對新法的舊黨中心人物，他於宋神宗駕崩後來到京師汴京，受到當地人民熱烈的歡迎，大眾齊呼「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司馬光卻被人民的熱情嚇了一大跳，立即回歸洛陽。高氏聞之，立即派人慰勞司馬光，並詢問應如何處理今後的政事，司馬光上疏針砭時政，認為當務之急，乃是下詔廣開言路，不論官民，皆可暢所欲言。同時指出若有臣子敢阻撓此事的進行，「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此不可不察也。」<sup>147</sup>此處當是暗指新黨人士，可見司馬光已經掌握時勢所趨，開始對新黨展開反擊。果然不久之後，舊黨人士司馬光、呂公著等人相繼還朝，新法逐一遭到罷廢，此即北宋歷史上著名的「元祐更化」。

<sup>146</sup> 《長編》，卷353，元豐八年三月戊戌條，頁8456。

<sup>147</sup> 《長編》，卷353，元豐八年三月壬戌條，頁8465-8467。

在太皇太后高氏主政下的八年之間，「群賢畢集於朝，專以忠厚不擾爲治，和戎偃武，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sup>148</sup>舊黨人士得意於政壇之上。就在此時，舊黨內部分裂成爲三大派系，彼此爭鬥不休，此即「洛、蜀、朔黨爭」。洛黨者，以程正叔(頤)侍講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爲羽翼；川黨者，以蘇子瞻(軾)爲領袖，呂陶等爲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尤衆。諸黨相攻擊不已。<sup>149</sup>其中蜀黨的領袖蘇軾便以翰林學士的身份，和其他兩黨所屬的臺諫官員們進行爭鬥，突顯了翰林學士在洛、蜀、朔黨爭上的重要性。

黨爭的開端，經由翰林學士蘇軾所引發。蘇軾回朝任官後，立即展現個人的政治影響力，在罷廢新法過程中，太皇太后高氏屢屢接受他的建議。元祐元(1086)年九月，蘇軾出任翰林學士後，朝廷官員已經開始對他展開攻擊。監察御史孫升在其上奏的貼黃中談到：「蘇軾文章學問，中外所服，然德業器識，有所不足，此所以不能自重，坐譏訕得罪于先朝也。今起自謫籍，曾未逾年，爲翰林學士，討論古今，潤色帝業，可謂極其任矣，不可以加矣。若或輔佐經綸，則願陛下以王安石爲戒。」<sup>150</sup>雖然同爲舊黨的成員，孫升不願意再度看到如同王安石之類的例子再度發生。目睹蘇軾升遷之速，深怕他成爲「王安石第二」，於是率先提出警告。

處理司馬光喪禮一事上的不愉快，成爲洛、蜀、朔三黨的黨爭開端。<sup>151</sup>之後爲了學士院試館閣策題一事，洛、朔兩黨針對蜀黨領袖翰林學士蘇軾展開了攻擊。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蘇軾與鄧潤甫兩人共同提出館閣考試的三首策題。其中第一、二首的作者爲鄧潤甫，第三首則是蘇軾所作，三首皆由蘇軾親自書寫進呈，最後御筆選定第三首作爲考試的題目。<sup>152</sup>策題內容提及：

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

<sup>148</sup>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卷13，頁1787。

<sup>149</sup>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卷13，頁1787。

<sup>150</sup> 《長編》，卷388，元祐元年九月癸未條，頁9444。

<sup>151</sup>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20，頁1963。(宋)張端義，《貴耳集》，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四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上，頁4271。關於洛、蜀、朔黨爭起因的探討，可以參考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79-189。

<sup>152</sup> 《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4。

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夫使忠厚而不媮，勵精而不刻，亦必有道矣。昔漢文寬大長者，至於朝廷之間，恥言人過，而不聞其有怠廢不舉之病；宣帝綜核名實，至於文學理法之士，咸精其能，而不聞其有督察過甚之失。<sup>153</sup>

這次策題一出，立即引發左司諫朱光庭的攻擊，他認為：

臣以謂仁祖之深仁厚德，如天之為大，漢文不足以過也；神考之雄才大略，如神之不測，宣帝不足以過也。後之為人臣者，惟當盛揚其先烈，不當更置之議論也。今來學士院考試不識大體，以仁祖難名之盛德、神考有為之善志，反以媮刻為議論，獨稱漢文、宣帝之全美，以謂仁祖、神考不足以師法，不忠莫大焉。伏望聖慈察臣之言，特奮睿斷，正考試官之罪，以戒人臣之不忠者。<sup>154</sup>

朱光庭指出宋仁宗、宋神宗乃是英明有為之主，非漢文帝、漢宣帝可以相比，然後認定蘇軾將仁宗、神宗的統治，總結為媮、刻二字，是極為不忠的行為，因此必須將蘇軾定罪。這種僅僅拘泥於文字，全然不顧策題內容涵義的攻擊，實在毫無道理可言。朱光庭這種牽強附會的說法，實際上可以說是他本人對仁宗、神宗兩位皇帝的毀謗。<sup>155</sup>不過朝廷倒是接受了他的意見，下詔將蘇軾治罪。

面對左司諫朱光庭的攻擊，翰林學士蘇軾立即上劄子為自己辯護，他談到：

臣之所謂媮與刻者，專指今之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太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為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況此策問第一第二首鄧溫伯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三首。臣之愚意，豈逃聖鑒？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為眾口所鑠。<sup>156</sup>

蘇軾解釋了「媮」、「刻」二字是針對有司百官而言，而以歷史為例，

<sup>153</sup> (宋)蘇軾，〈試館職策問三首·勤而或治或亂斷而或興或衰信而或安或危〉，收錄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4年)第44冊，卷1955，頁649。

<sup>154</sup> 《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4-9565。

<sup>155</sup>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91。

<sup>156</sup> 《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5。

乃是爲文的常例。最重要的一點，這首策題是經由太皇太后「御筆」親點，若有譏諷先帝之嫌，豈能逃過聖鑒？蘇軾在此處將攻擊他的矛頭，暗中轉至太皇太后身上，使太皇太后成爲他最有力的護身符。經過蘇軾解釋後，朝廷立即追回治罪的前詔。

蘇軾的解釋是否真的解決了此一風波？事實並不然。當時有流言傳出，朝廷欲以朱光庭所言非是，將逐去之。爲了避免流言成真，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相繼上疏責備蘇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之間，猶未顯斥其有譏諷意也。」結果傅、王兩人的奏疏，皆得到疏入不報的結果。<sup>157</sup>爲了營救蘇軾，殿中侍御史呂陶不避鄉嫌，亦上疏談論此事。呂陶認爲此次朱光庭的彈劾太過，有可能是爲了程頤在司馬光喪禮受蘇軾所辱一事，挾怨報復，如此「爲愛憎而發，則於朝廷事體所損不細。」朱光庭的舉動，如同當初御史中丞呂陶彈劾宰相不押班風波一般，最後強調此次上疏，「非獨爲一蘇軾，蓋爲朝廷救朋黨之弊也。」<sup>158</sup>右正言王覲爲了破除黨爭，指出朱光庭、呂陶的行爲，「皆不避嫌疑而已，陛下若置而不問，惟詳察策題之是非，而有罪無罪，專論蘇軾，即黨名不起矣。若因其嫌疑之迹，而遂成其朋黨之名，此非朝廷美事也。」<sup>159</sup>王覲將焦點放在策題上頭，只要辨明策題是非，自然可以解決此事，若只針對蘇軾的是非，則朋黨之論將起。上雖以爲然，卻置之不問。<sup>160</sup>

面對臺諫官員接踵而來的攻擊，翰林學士蘇軾再度爲自己進行辯護，除了重述先前的意見外，他進一步指出自還朝以來，「所以一一縷陳者，非獨以自明，誠見士大夫好同惡異，泯然成俗，深恐陛下平居法宮之中，不得盡聞天下利害之實。」<sup>161</sup>言語間顯露出無比的忠忱之心。

對於這種空穴來風的攻擊，太皇太后高氏又是如何看待的呢？她原本認爲「此小事，不消得如此，且休。」<sup>162</sup>隨著時間發展，不斷有

<sup>157</sup> 《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5。

<sup>158</sup> 《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8-9569。

<sup>159</sup> 《長編》，卷394，元祐元年正月壬戌條，頁9589-9590。

<sup>160</sup> 《宋史》，卷344，〈王覲傳〉，頁10943。

<sup>161</sup> 《長編》，卷394，元祐元年正月庚午條，頁9594-9598。

<sup>162</sup> 《長編》，卷394，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頁9598。

官員持續議論此事，就連執政們都欲降旨責備蘇軾，太皇太后高氏雖不聽取此建議，不過爲了平息此場風波，欲將蘇軾、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等人通通逐出朝廷，執政以爲不可。最後在宰相呂公著的建議下，太皇太后高氏下詔：「蘇軾所撰策題，本無譏諷祖宗之意，又緣自來官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失於檢會。劄子與學士院共知，令蘇軾、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各疾速依舊供職。」<sup>163</sup>結局是回歸原點，洛、朔兩黨對蜀黨的攻擊以失敗作爲收場。在這個事件裡，翰林學士蘇軾在太皇太后高氏的庇護下，得以順利過關。

對於募役法，蘇軾始終認爲這是一項便民之法。元祐元年三月，司馬光請罷免役法，復行差役法之時，蘇軾就曾加以反對。<sup>164</sup>出任翰林學士後，再度與司馬光共論免役、差役利害，雖偶有不合，卻不敢當面發怒。回到家後，才連聲罵到：「司馬牛！司馬牛！」<sup>165</sup>元祐二年二月，翰林學士蘇軾再度建議復行買田募役法。<sup>166</sup>洛、朔黨人緊抓此一機會，對其展開攻擊。三月，侍御史王巖叟、右司諫王覲、殿中侍御史孫升、監察御史上官均先後上疏議論此事不當行。<sup>167</sup>

爲了攻訐翰林學士蘇軾，臺諫官員再度於文字上頭大做文章。此次臺諫的攻擊，由監察御史楊康國率先發難。在此之前，先來看看蘇軾此次考試館閣試題的內容：

問。古之君子，見禮而俗，聞樂而知政，於以論興亡之先後，考古以詔今，蓋學士大夫之職，而人主與群臣之所欲聞也。請借漢而論之。西漢十二世，而有道之君六，雖成、哀失德，禍不及民，宜其立國之勢，強固不拔，而王莽以斗筭穿窬之才，譏笑而取之。東漢自安、順以降，日趨於衰亂，而桓、靈之虐，甚於三季，其勢宜易動，而董、呂、二袁，皆以絕人之姿，欲取而不敢，曹操功蓋天下，其才百倍王莽，盡其智力，終身莫

<sup>163</sup> 《長編》，卷394，元祐二年正月丙子條，頁9607。

<sup>164</sup> 《長編》，卷374，元祐元年三月癸巳條，頁9071-9075。

<sup>165</sup>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收錄於《宋元筆記小說大觀》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3，頁3080。

<sup>166</sup> (宋)蘇軾，《繳進給田募役議劄子》，收錄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4年)第42冊，卷1870，頁983。

<sup>167</sup> 《長編》，卷397，元祐二年正三月辛巳條，頁9681-9694。

能得。夫治亂相絕，而安危之效，相反如此。願考其政，察其俗，悉陳其所以然者。<sup>168</sup>

「治亂相絕，而安危之效，相反如此。」是翰林學士蘇軾此次試題的重點所在，並舉漢朝政治為例說明之，並無諷刺時政之意。那麼臺諫是如何舉發弦外之音的呢？先來看看監察御史楊康國的說法，他首先談及：「臣昨於朝堂見百官聚首，共議學士院撰到召試廖正一館職策題，問王莽、曹操所以攘奪天下難易，莫不驚駭相視。」繼而又說：「石勒一僭偽之主，猶曰：『終不學曹孟德、司馬仲達狐媚以取天下。』臣爲人臣，不忍盡道石勒之語。」<sup>169</sup>如此看來，蘇軾此次又是舉例失當招致禍端。另一名監察御史趙挺之又是怎麼攻擊的呢？他認爲：

近日學士院策試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袁紹、董卓、曹操篡漢之術爲問。王莽於元后臨朝時，陰移漢祚；曹操欺孤寡，謀取天下；二袁、董卓凶燄薰天。自生民以來，姦臣毒虐未有過於此數人者，忠臣烈士之所切齒而不忍言，學士大夫之所諱忌而未嘗道。今二聖在上，軾代王言，專引莽、卓、袁、曹之事，及求所以篡國遲速之術，此何義也！公然欺罔二聖之聰明，而無所畏憚，考其設心，罪不可赦。軾設心不忠不正，辜負聖恩，使軾得志，將無所不爲矣。<sup>170</sup>

兩位監察御史不知是否事先經過商量，還是有志一同，兩人攻擊的理由竟然如出一轍。不同之處，趙挺之明白指出蘇軾「不忠不正」的罪名。接著再來看侍御史王覲的上奏：

蘇軾去冬學士院試館職策題，自謂借漢以喻今也。其借而喻今者，乃是王莽、曹操等篡國之難易，縉紳見之，莫不驚駭。軾習爲輕浮，貪好權利，不通先王性命道德之意，專慕戰國縱橫捭闔之術。是故見於行事者，多非理義之中，發爲文章者，多出法度之外。此前日策題所以虧損國體而震駭群聽者，非偶然過失也，軾之意自以爲當如此爾。臣見軾胸中頗僻，學術不正，

<sup>168</sup> (宋)蘇軾，〈試館職策問三首·兩漢之政治〉，收錄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4年)第44冊，卷1955，頁650。

<sup>169</sup> 《長編》，卷407，元祐二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914。

<sup>170</sup> 《長編》，卷407，元祐二年十二月丙午條，頁9915。

長於辭華而暗於義理。若使久在朝廷，則必立異妄作，以為進取之資；巧謀害物，以快喜怒之氣。朝廷或未欲深罪軾，即宜且與一郡，稍為輕浮躁競之戒。<sup>171</sup>

侍御史王覲將攻擊焦點由文字轉移至蘇軾本身，要求將他外放州郡。這是臺諫官員攻擊的三部曲，此事的經過，由楊康國挑起事由，趙挺之制定罪名，王覲建議懲處，結果當然就是希望蘇軾落職翰林學士，遠離朝廷政治中心。

面對臺諫官員經常無的放矢地的攻擊，幸賴聖意眷顧，屢屢過關，不過這些攻擊，終於促使翰林學士蘇軾興起請求外任的念頭。太皇太后高氏對蘇軾宣諭曰：「豈以臺諫有言故耶？兄弟孤立，自來進用皆是皇帝與太皇太后主張，不因他人，今來但安心，勿卹人言，不用更入文字求去。」可見高氏清楚蘇軾求去的原因，於是翰林學士蘇軾自己便坦誠地談到：「蒙擢為學士後，便為朱光庭、王巖叟、賈易、韓川、趙挺之等攻擊不已，以至羅織語言，巧加醞釀，謂之誹謗；未入試院，先言任意取人。雖蒙聖主知臣無罪，然臣竊自惟，蓋緣臣賦性剛拙，議論不隨，而寵祿過分，地勢親迫，遂致紛紜，亦理之當然也。臣只欲堅乞一郡，則是孤負聖智，上違恩旨；欲默而不乞，則是與臺諫為敵，不避其鋒，勢必不安。伏念臣多艱早衰，無心進取，得歸邱壑，以養餘年，其甘如薺。今既未許請郡，臣亦不敢遠去左右，只乞解罷學士，除臣一京師閑慢差遣，如祕書監、國子祭酒之類，或乞只經筵供職，庶免眾臣側目，可以少安。」<sup>172</sup>可見臺諫的攻擊，實是蘇軾想要辭去翰林學士的主因。蘇軾雖然獲得太皇太后高氏的信任，不過在政治上，當時的臺諫掌控在政敵洛、朔黨人手中，<sup>173</sup>這就是為何蘇軾無法如同王安石一般，在政壇上呼風喚雨的原因。

為了穩定蘇軾內心不安的憂慮，太皇太后與皇帝特別在夜晚召見蘇軾，告知今日委以重任之原因。原來蘇軾之獲得重用之因，出於宋神宗之意，只是神宗還來不及重用之，便已駕崩。蘇軾聞言痛哭，在

<sup>171</sup> 《長編》，卷408，元祐三年正月丁卯條，頁9922-9923。

<sup>172</sup> 《長編》，卷409，元祐三年三月乙亥條，頁9961-9962。

<sup>173</sup> 與蘇軾親善的臺諫，僅有同為蜀黨的一名諫官左司諫呂陶，不過他於元祐二年七月遭到罷黜。《長編》，卷403，元祐二年七月乙丑條，頁9813。



場人士無不潸然淚下，太皇太后於是告訴他：「內翰直須盡心事官家，以報先帝知遇。」<sup>174</sup>這次夜晚召見，效果宏著，蘇軾果然不再請求外任，同時積極上書言事。元祐三(1088)年五月，翰林學士蘇軾與戶部侍郎蘇轍利用轉對的機會，各為三件事提供意見。蘇軾請求的三件事，一為今日獨許執政、臺諫、開封知府上殿言事，希望恢復原本兩省、兩制近臣、六曹、寺、監長貳以及典大藩鎮、奉使一路出入辭見，皆得上殿言事的祖宗之制；二為嚴格科舉取士，不輕易予科名；三為縮減官員蔭任範圍。當中的第二、三項皆是針對冗官之弊而言。而蘇轍所言，皆針對政府冗費而言。<sup>175</sup>這次的轉對，是蘇軾擔任翰林學士以來，首次兄弟二人同時入對，可以視為太皇太后高氏為穩定蘇軾兄弟不安之心的表現。

眼見翰林學士蘇軾地位不可動搖，洛、朔黨的臺諫官員將矛頭轉向攻擊與蘇軾交往親密的官員上頭。胡宗愈、丁鷟、黃庭堅、歐陽棐、王鞏、秦觀先後遭受攻訐。胡宗愈被視為蘇軾的朋黨，丁鷟則被視蘇軾的親家，黃庭堅、歐陽棐、王鞏、秦觀等人則是蘇軾薦舉的官員。翰林學士蘇軾為此，特別上疏說明。首先為這些無辜受累之人辯護，認為他們的罪名大多是「誣以過惡，了無事實。」繼而談到自己「二年之中，四遭口語，發策草麻，皆謂之誹謗，未出省榜，先言其失士，以至臣所薦士，例皆誣讎，所言利害，不許相度。」蘇軾認為自己兩年來遭受的攻擊，並非事實，皆是誹謗之詞。近來更是誣讎自己所薦之士。這種情況的產生，歸咎於「臺諫氣焰，震動朝廷，上自執政大臣，次及侍從百官，外至監司、守令，皆畏避其鋒，奉行其意，意所欲去，勢無復全。」臺諫氣焰囂張，自己「若不早去，必致傾危。」並以漢宣帝株蓋寬饒、唐太宗殺劉洎為例，說明兩人皆遭受讒言而死。雖然明知今上為聖明之主，屢屢察其無罪，不過今日「讒臣者乃十倍於當時。」因此希望「聖慈念為臣之不易，哀臣處此之至難，始終保全，措之不爭之地。」蘇軾再度提及欲投散置散的想法。最後蘇軾並未忘記反擊曾經攻擊過他的臺諫，他在文末的貼黃中列舉王巖叟的罪狀，同時指出「中外臣僚畏避臺諫，附會其言以欺朝廷者，皆有實狀，

<sup>174</sup> 《長編》，卷409，元祐三年四月辛巳條，頁9965。

<sup>175</sup> 《長編》，卷409，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條，頁9981-9986。

但以事不關臣，故不敢一一奏陳耳。」<sup>176</sup>蘇軾雖然已經上疏自我辯護，但是仍然遭到諫官右正言劉安世的攻擊。<sup>177</sup>

舊黨雖然呈現分裂的狀態，不過一旦遭遇與新黨有關的事務，立即站在同一陣線，打擊新黨。元祐三年十二月，江寧府司理參軍、鄆州州學教授周種乞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廷，右正言劉安世、翰林學士蘇軾先後上言，導致周種罷歸吏部。<sup>178</sup>在這裡，翰林學士蘇軾對於新黨人士的態度，值得注意。蘇軾於疏中提及：

臣觀二聖嗣位以來，斥逐小人，如呂惠卿、李定、蔡確、張誠一、吳居厚、崔台符、楊汲、王孝先、何正臣、盧秉、蹇周輔、王子京、陸師閔、趙濟，中官李憲、宋用臣之流，或首開邊隙使兵連禍結，或漁利權財為國斂怨，或倡起大獄以傾陷良善，其為姦惡，未易悉數，而王安石實為之首。今其人死亡之外，雖已退處閒散，而其腹心羽翼布在中外，懷其私恩，冀其復用，為之經營游說者甚眾。皆矯情匿迹，有同鬼蜮，其黨甚堅，其心甚一，而明主不知，臣實憂之。……朝廷近日稍寬此等，……此等皆民之大賊，國之巨蠹，得全首領，已為至幸，豈可與尋常一眚之臣，計日累月，洗雪復用哉！今既稍寬之，後必漸用之，如此不已，則惠卿、蔡確之流必有時而用，青苗、市易等法必有時而復，何以言之。<sup>179</sup>

在此疏中，蘇軾意識到新黨人士有還朝的可能性，於是率先提出警告。他也是舊黨人士裡最早注意到此一問題的人。另外，這場事件中也有有一個有趣的現象，二個月前仍處於敵對狀態的劉、蘇二人，現在竟然可以聯手出擊，其中的原因何在呢？除了蘇軾擔心新黨人士捲土重來，學者也指出此時正是舊黨內部紛爭激烈、蘇軾處境狼狽之際，也許蘇軾懷有轉移洛、朔二黨視線的思想動機。<sup>180</sup>

一個月後，翰林學士蘇軾在讀過《祖宗寶訓》之後，有感而發，於是以太宗朝養馬致死故事，以及歷代君王遭受奸佞蒙蔽之事為例，

<sup>176</sup> 《長編》，卷415，元祐三年十月乙丑條，頁10077-10081

<sup>177</sup> 《長編》，卷415，元祐三年十月戊戌條，頁10098-10099。

<sup>178</sup> 《長編》，卷418，元祐三年十二月甲午條，頁10138。

<sup>179</sup> 《長編》，卷418，元祐三年十二月甲午條，頁10140。

<sup>180</sup>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203。

論及時事，言曰：「今功罪不明，善惡無所勸沮。又黃河勢方北流，而疆之使東。夏人寇鎮戎，殺掠幾萬人，帥臣掩蔽不以聞，朝廷亦不問。事每如此，恐寢成衰亂之漸。」這種風氣「漸不可長，馴致其患何所不有，此臣之所深憂也。臣非不知陛下必已厭臣之多言，左右必已厭臣之多事，然受恩深重，不敢自同眾人，若以此獲罪，亦無所憾。」<sup>181</sup>蘇軾自知必因此獲罪，所以再度請外。蘇軾的憂慮果然成真，元祐四年二月，監察御史王彭年針對翰林學士蘇軾的經筵進講內容上奏攻擊之：

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每當進讀，未嘗平易開釋，必因所讀文字，密藏意旨，以進姦說。聞軾言者，無不震悚。所進漢、唐事迹，多以人君殺戮臣下，及大臣不稟詔令，欲以擅行誅斬小臣等事為獻。若此言者，殊非道德仁厚之術，豈可以上瀆聖聰！軾之性識險薄，以至如是，軾之姦謀，則有所在。竊恐欲漸進邪說，大則離間陛下骨肉，小則疑貳陛下君臣，姦人在朝，為國大患，不即遠逐，悔無及矣。原軾之心，自以素來詆謗先朝語言文字至多，今日乃欲謀為自完之謀，是以百端姦譎，欲惑天聽。若此人者，豈宜久在朝廷！伏願二聖深垂鑒照，特行誅竄，以謝天下。<sup>182</sup>

監察御史王彭年認為蘇軾的經筵內容，必「密藏意旨，以進姦說」。這是蘇軾慣用的伎倆，如果不及時處理，「恐欲漸進邪說，大則離間陛下骨肉，小則疑貳陛下君臣，姦人在朝，為國大患，不即遠逐，悔無及矣。」由此可見，這又是臺諫官員針對蘇軾的文字內容進行彈劾的另一舉動。

綜合觀之，身為北宋一代文豪的蘇軾，不僅於翰林學士任內，在他的仕宦生涯中，屢屢以文字取禍，原因為何？我們可以從蘇軾自己的話語中看出端倪。蘇軾曾經提及「昔先帝召臣上殿，訪問古今，且敕臣今後遇事即言。其後臣屢論事，未蒙賜行，乃復作為詩文，寓物

<sup>181</sup> 《長編》，卷419，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丙午條，頁10145-10146。(宋)王稱，《東都事略》，收錄於《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93上，〈蘇軾傳〉，頁791。

<sup>182</sup> 《長編》，卷422，元祐四年二月丙辰條，頁10219-10220。

託諷，庶幾流傳上達，感悟聖意。」<sup>183</sup>可見蘇軾自己也承認，自己在行文時，的確常常借寓託諷，以便上達感悟聖心。這樣的行為，出發點並無惡意，不過言者無心，聽言有意，洛、朔黨的臺諫官員們便可從中自由發揮，誣陷其罪。

同年三月，蘇軾終於忍受不了臺諫官員經常空穴來風的臆測與誣蔑，在他的請求下，蘇軾改任龍圖閣學士，出知杭州，暫時離開了中央朝廷。不過蘇軾仍不忘為自己辯護，希望朝廷將臺諫攻擊自己的奏疏，一一交付有司，令其依法調查懲處，以彰皇帝聖明。<sup>184</sup>可見蘇軾對自己言行深具信心。對於蘇軾的去朝，朝中大臣為其發出不平之鳴。給事中趙君錫認為「今軾飄然去國，則儉邪之黨，必謂朝廷稍厭直臣，姦臣且將乘隙，侵尋復進，實係消長之機。」而蘇軾出知州府，只有利於一方之民，「若使之在朝，用其善言，則天下蒙福；聽其讜論，則聖心開益；行其詔令，則四方風動，姦邪寢謀，善類益進。」請求令蘇軾復還禁林，以成就太平基業。<sup>185</sup>

蘇軾雖然自請州府，不過其弟蘇轍隨即在三個月後出任翰林學士。蘇轍立即為治理黃河一事，為兄長蘇軾辯護，蘇轍談到：「臣兄軾前在經筵，因論黃河等事，為眾人所疾，迹不自安，遂求引避。臣今出位而言，正與兄軾無異，然不忍朝廷之害，而舉朝臣僚，懲創前事，無有一人為陛下言者，是以不能自己，狂愚率意，伏俟誅譴。」<sup>186</sup>之後，蘇轍利用出使契丹的機會，趁機詢問河北地區的官民，不過卻無人敢提及此事。回國途中，聽聞朝廷有旨罷止改變黃河水道的大役，「命下之日，北京之人驩呼鼓舞，以為二聖明見千里之外，雖或巧為障蔽，而天日所照，卒無能為。」<sup>187</sup>由河北官民間詔歡欣鼓舞的行為看來，蘇軾兄弟二人的建議是正確的。

蘇轍擔任翰林學士期間，未曾看到他遭遇如其兄般臺諫官員的猛烈攻擊，原因何在？這和個人政治的政治取向，以及臺諫闕員有關。蘇轍任職翰林學士期間，所關心者，大多與國計民生有關，尤其將注

<sup>183</sup> 《長編》，卷415，元祐三年十月己丑條，頁10080。

<sup>184</sup> 《長編》，卷424，元祐四年三月丁亥條，頁10251-10253。

<sup>185</sup> 《長編》，卷425，元祐四年四月癸卯條，頁10266-10267。

<sup>186</sup> 《長編》，卷431，元祐四年八月丁未條，頁10417。

<sup>187</sup> 《長編》，卷438，元祐五年二月戊申條，頁10562。

意力放在朝廷欲將黃河改道的工程上頭，當時官員大多主張廢除此一治河大役，與蘇轍的主張相同，所以蘇轍自然不是臺諫攻擊的焦點。此外，臺諫的闕員，亦是關鍵因素。從翰林學士蘇轍的上疏中可以知道，在由翰林學士轉任御史中丞之前，他看到「兩院御史見止三人，而兩人辭免未入。」眾多的臺諫官員竟然只剩一人尚在供職。這是因為經常遇闕不補所導致的結果，原本供職的臺諫官員，因為論事，大多獲得美遷。看到這種狀況的出現，翰林學士蘇轍不禁擔心：「言者寡少，於朝廷得失有所不盡，而六察所治事務至煩，力有不及，則百司殆廢。」<sup>188</sup>太皇太后高氏接受了蘇軾的意見，隨即命令翰林學士蘇轍轉任御史中丞。

元祐六年二月，是蘇軾兄弟得意政壇的一月。當月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蘇轍為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位列宰執；龍圖閣學士、吏部尚書蘇軾為翰林學士承旨，成為「內相」之首。原本的翰林學士承旨鄧潤甫因撰興龍節祝壽詞不當，為殿中侍御史岑象求、侍御史孫升彈劾，於是落職翰林學士承旨，改為端明殿學士、禮部尚書。蘇軾出任翰林學士承旨，亦是太皇太后高氏的旨意。蘇轍為此特別上疏曰：「臣幼與兄軾同受業先臣，薄祐早孤，凡臣之宦學，皆兄所成就。今臣蒙恩與聞國政，而兄適亦召還，本除吏部尚書，復以臣故，改翰林承旨，臣之私意，尤不違安。況兄軾文學、政事，皆出臣上，臣不敢遠慕古人舉不避親，只乞寢臣新命，得與兄軾同備從官，竭力圖報，亦未必無補也。」<sup>189</sup>太皇太后高氏並未接受此建議，可見兄弟二人受聖眷之深。

蘇轍出任宰輔，成為洛、朔黨人的攻擊主要目標。至於擔任翰林學士承旨的蘇軾，兩黨人士亦未嘗忽略。復任翰林學士的蘇軾，於三個月後才從杭州抵達汴京。七月，翰林學士趙彥若為寶文閣學士、提舉萬壽觀，從其所請。翰林學士趙彥若因其子趙仁恕涉嫌贓污不法一事，屢為臺諫所攻訐，為求避開臺諫的攻擊，於是自請提舉宮觀。翰林學士承旨蘇軾也許就是受了此事的影響，又想起自己亦屢為臺諫攻擊的往事，而程頤之黨賈易目前任職侍御史(此人與蘇軾兄弟夙怨已

<sup>188</sup> 《長編》，卷442，元祐五年五月壬辰條，頁10642-10643。

<sup>189</sup> 《長編》，卷455，元祐六年二月癸巳條，頁10902-10903。

深)，蘇軾一方面為求自保，一方面為免朋黨之爭再起，於是自求外任州郡。<sup>190</sup>太皇太后高氏並沒有答應蘇軾的請求。不過翰林學士承旨蘇軾的求去之心，未曾稍減。自杭州召還以來，蘇軾「七上封章，乞除一郡，又曾兩具劄子，乞留中省覽。」以表明其忠心。同時，蘇軾得到消息，侍御史賈易果然正在尋找他的罪行，幸好一無所獲。今日浙西發生水災，賈易欲從中大做文章，而目前所以平安無事，乃因宰相以下，皆知賈易之非，而給事中范祖禹、諫官鄭雍、姚勳並非其黨，能夠秉公論奏。近來賈易等人，正欲派遣官員極言災情，而賈易等「威勢已成，上下攝服，甯違二聖指揮，莫違賈易意旨。」如此一來，「若不早去，不過數日，必為易等所傾。一身不足顧惜，但恐傾臣之後，朋黨益眾，羽翼成就，非細故也。」<sup>191</sup>翰林學士承旨蘇軾於此再度表達補外的請求。蘇軾的憂慮，不久即將成真。一個月後，侍御史賈易開始針對蘇軾兄弟展開攻擊。侍御史賈易此次上疏，攻擊的目標鎖定在蘇軾兄弟，而賈易針對翰林學士承旨蘇軾所羅織的罪名，仍然與文字脫離不了干係。元豐八年五月一日，蘇軾於揚州竹西寺裡題詩：「山寺歸來聞好語，野花啼鳥亦欣然。此生已覺都無事，今歲仍逢大有年。」侍御史賈易指出神宗皇帝剛於三月駕崩，蘇軾就有如此歡樂的詩句，顯然是在為皇帝駕崩一事感到高興。此外，賈易重提往事，指責蘇軾建議復行買田募役法之非，他認為：

先朝行免役，則以差役為良法。及陛下復行差法，軾則以免役為便民，至敢矯稱先帝之意，欲用免役羨錢盡買天下附郭良田，以給役人。向使朝廷輕信而用之，則必召亂。賴言事者排其謬妄，聖明察見其傾邪，故斥其說而不用也。

蘇軾建議復行買田募役法，早已是元祐二年的陳年舊事，賈易今日舊調重彈，更可見其攻擊之無理。最後賈易進一步以蘇軾誇大今日杭州水災的災情，欲將其治罪。<sup>192</sup>侍御史賈易的彈劾，或陳年往事(建議復行買田募役之法)，或朝廷已明指非其罪(杭州水災)，對於翰林學士承旨蘇軾傷害最甚者，只有揚州竹西寺題詩一事，尚書右丞蘇轍在詢問

<sup>190</sup> 《長編》，卷461，元祐六年七月癸亥條，頁11019-11021。

<sup>191</sup> 《長編》，卷462，元祐六年七月乙酉條，頁11044-11045。

<sup>192</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條，頁11053-11057。

之後，於宰輔奏事延和殿之際，先為蘇軾辯駁曰：「乙丑年(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在南京聞裕陵遺制，成服後，蒙恩許居常州。既南去至揚州，五月一日在竹西寺寺門外道傍，見十數父老說話，內一人合掌加額曰：『聞道好箇少年官家。』臣兄見有此言，中心實喜，又無可語者，遂作二韻詩記之於寺壁，如此而已。」<sup>193</sup>可見蘇軾之所以題詩，是因為百姓稱讚哲宗之立，故以此詩記之。不久，蘇軾自己亦上章自辨，內容云：

臣於是歲三月六日在南京聞先帝遺詔，舉哀掛服了當，迺遷往常州。是時新經大變，臣子之心孰不憂懼！至五月初間，因往揚州竹西寺，見百姓父老十數人相與道旁語笑，其間有一人以兩手加額云：「見說好箇少年官家。」其言雖鄙俗不典，然臣實喜聞百姓謳歌吾君之子，出於至誠。又是時臣初得請歸耕常州，蓋將老焉，而淮、浙間所在豐熟，因作詩云：「此生已覺都無事，今歲仍逢大有年。山寺歸來聞好語，野花啼鳥亦欣然。」蓋喜聞此語，故竊記之於詩，書之當途僧舍壁上。臣若稍有不善之意，豈敢復書壁上，以示人乎？又其時去先帝上僊已及兩月，決非山寺歸來始聞之語。事理明白，無人不知。<sup>194</sup>

除了重申蘇軾之言外，此詩也是為了紀念當年淮浙地區的農作豐收，加以早在當年三月，他就已經得知神宗皇帝駕崩，並非五月從山寺歸來才得此消息。最重要的，也是最有力的一點，此詩若有諷刺先帝之章，豈敢公然題詩壁上，供人流傳。

洛黨此次的攻擊奏效了嗎？太皇太后高氏看過此疏後，便將此疏封付宰相呂大防、劉摯處理，同時吩咐不得給予三省官員觀看。<sup>195</sup>此舉應是有意保護翰林學士承旨蘇軾，不過太皇太后萬萬沒有想到，宰相之一的劉摯，正是朔黨的領袖，也就是蘇軾的政敵。宰相劉摯曾在太皇太后面前，稱讚自己的黨人賈易，認為他「剛果敢言」，「頗為群眾以直臣許之。」可惜的是召還之後，「不自謹重，徇人而去。」其陳奏蘇軾兄弟之事，「皆拾舊事，前後言事官嘗所論者。」對於蘇軾，則

<sup>193</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壬辰條，頁11067。

<sup>194</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壬辰條，頁11068-11069。

<sup>195</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條，頁11058。

頗多責難。劉摯認為蘇軾「高才，使少循步驟，誰能過之者。夫知自貴，蓋有道者之事，古人所難也。」在這個事件中，蘇軾雖然沒有實際過失，不過御史中丞趙君錫陳述王遙之事卻是事實，因此建議同時罷黜賈、蘇二人。<sup>196</sup>

關於劉摯所指御史中丞趙君錫陳述蘇軾之親王遙之事，此處須先加以說明。在侍御史賈易攻擊蘇軾之前，曾經先攻擊蘇軾的門人秦觀。當時御史中丞趙君錫以秦觀素有文學，薦舉秦觀出任祕書省正字。後來由於賈易詆毀秦觀行為不檢，趙君錫後悔推薦之，於是與賈易一同上疏彈劾秦觀。未料，趙君錫等人的奏疏一出，隔日秦觀就立即來訪，極言賈易之惡，希望趙君錫另外上章彈劾，以免被誤會為賈易的朋黨。當天晚上，王遙亦來拜訪，與趙君錫論及不當彈劾秦觀，以及不要附和賈易所言兩浙水災之事。趙君錫認為秦觀是蘇軾的門人，而王遙是蘇軾之親屬，兩人的舉動，必定受到蘇軾的指使。隨時上奏，指出朝廷之中必有人洩密，兩人方知其彈劾之事。趙君錫於奏疏裡面，暗指洩密之人，當是翰林學士承旨蘇軾。<sup>197</sup>其後，經過尚書右丞蘇轍的證實，蘇軾自己也承認這個消息，確實是自己透露給秦觀、王遙二人。而消息的來源，來自於蘇轍下朝後，兄弟二人經常談論時政，故常常可知朝廷之事。蘇轍為此欲引咎請外，<sup>198</sup>蘇軾也上章自劾，認為自己不應該將朝廷時政「輒與人言」，以致釀此禍端，於是居家待罪。<sup>199</sup>

賈易彈劾蘇軾一事，經由宰相呂大防、劉摯討論，最後的處置是兩人雙雙外任州郡，翰林學士承旨蘇軾為龍圖閣學士、知潁州，侍御史賈易則出知廬州。蘇軾知潁州，是太皇太后高氏刻意保全的結果，她對大臣們宣諭，蘇軾之所以出知潁州，乃是因其累乞請郡，如今只是順從他的請求，並非有實際過失。賈易彈劾蘇軾的目的顯然達成，不過他沒料想到的是，自己卻因為言事失當而外放州郡，蘇軾落職翰林學士承旨，罪名亦非自己疏中所言。<sup>200</sup>

元祐更化期間，舊黨人士充分掌控臺諫，以攻擊新黨，其中常因

<sup>196</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辛卯條，頁11060。

<sup>197</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戊子條，頁11050-11051。

<sup>198</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辛卯條，頁11059。

<sup>199</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壬辰條，頁11063-11064。

<sup>200</sup> 《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壬辰條，頁11060。



文字導致新黨獲罪，<sup>201</sup>蔡確因「車蓋亭詩案」一事貶死新州，即是著名的例子。司馬光死後，舊黨分裂成爲洛、蜀、朔三黨，彼此黨爭不休。洛、朔兩黨控制臺諫，對蜀黨發起猛烈的攻擊，蜀黨領袖蘇軾以翰林學士的身份，與其他兩黨進行抗爭。翰林學士蘇軾便常因文字而招致禍端，這與舊黨攻擊新黨的手段，並無不同。在這段期間，翰林學士經常與臺諫發生衝突，其最後的勝利往往屬於臺諫。翰林學士們雖然深受太皇太后的支持，但仍無法與勢力日熾的臺諫相抗衡，最後紛紛自求外任，以求躲避言官的攻擊。由此可見，翰林學士在元祐更化時期，政治影響力已大不如前。

### 第三節 翰林學士與哲、徽兩朝的黨爭

#### 一、翰林學士與哲宗紹述

元祐年間，在太皇太后高氏主政下，舊黨人士當朝執政，新黨官員遭到排斥。這種情況在宋哲宗親政後，大爲改變，新黨勢力再度抬頭，和舊黨人士展開另一場政治鬥爭。

元祐末年，舊黨人士已經感受到新黨勢力即將抬頭。太皇太后高氏便對當時的宰輔范純仁、呂大防說到：「老身歿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之。公等亦宜早求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sup>202</sup>就連垂簾聽政的宣仁太后，都已感受到這股趨勢，開始勸退元祐重臣。哲宗即位後，爲何會重新起用新黨呢？這和以下三個原因有關。第一，舊黨人士完全漠視了宋哲宗的存在。元祐八年，宋哲宗已經是十八歲的青年，舊黨官員們卻無人提出將統治權力歸還皇帝的建議。第二，舊黨官員在元祐年間的政治活動及其實際結果，也是導致宋哲宗捨舊黨用新黨的一個重要原因。經過「元祐更化」，因爲實施新法的弊端未見改善，反而引發新的政治混亂以及社會問題。第三，新黨集團在元祐時期的八年裡所受到的不應有的誣蔑和殘酷打擊，也爲新黨重返政治舞

<sup>201</sup>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91。

<sup>20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元祐八年八月壬戌條，頁357。

臺提供了政治資本。<sup>203</sup>

元祐八(1093)年八月，太皇太后高氏駕崩，宋哲宗親政。儘管新黨復起的趨勢必不可免，爲了保持太皇太后高氏垂簾期間舊黨的政治勢力，翰林學士范祖禹於是上劄子向皇帝進言。他首先提及太皇太后高氏垂簾期間的功勞，乃是歷來太后之冠。「自仁宗以來，三后臨朝，皆有大功。章獻明肅之於仁宗，慈聖光獻之於英宗，鞠養扶持，勤勞艱難，亦未得如太皇太后之於陛下也。」接著便說到：「今必有小人進言曰：『太皇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乃離間之言，不可不察也。當陛下嗣位之初，太皇太后聽政之日，臣民上書者以萬數，皆言政令有不便者。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欲改，故與陛下同改之，非以己之私意而改也。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及主其法者，有罪當逐，陛下與太皇太后亦以眾言而逐之。其所逐者，皆上負先帝，下負萬民，天下之所讎疾，眾庶所欲同去者也，太皇太后豈有憎愛於其間哉！顧不如此，則天下不安耳。」<sup>204</sup>在這裡，范祖禹認爲「元祐更化」的實施，乃是順應民意，其所驅逐之大臣，皆是干犯眾怒的官員。這些舉動，都是爲了安定天下的措施。除了說明元祐年間的施政外，翰林學士范祖禹於此劄子中，進一步向皇帝提出了建議：「惟陛下清心照理，辨察是非，斥遠佞人，深拒邪說。有敢以姦言惑聖聽者，宜明正其罪，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儆群慝，則帖然無事矣，陛下若稍入其語，不正其罪，則恐姦言邪說，繼進不已。」<sup>205</sup>這些話語，顯然是針對新黨人士而發，期望皇帝能夠不爲姦言所惑。翰林學士范祖禹此次上疏，是受蘇軾之邀，欲先後上章論及時政。蘇軾之奏章已先完成，在看到范祖禹的劄子之後，蘇軾對其說到：「公之文，經世之文。軾於朝廷文字失於過當，不若公之言皆可行也。竊願附名，於『臣』下加一『等』字。」<sup>206</sup>這次的上疏，顯然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八日後，翰林學士

<sup>203</sup>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211-214。

<sup>204</sup>（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元祐八年九月癸卯條，頁363。

<sup>205</sup>（宋）范祖禹，《范太史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5，〈聽政劄子〉，頁4下-10上。

<sup>206</sup>（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元祐八年九月癸卯條，頁364，引自《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范祖禹「懷不能已」，於是另外單獨上一劄子。<sup>207</sup>此次上奏，翰林學士范祖禹先以太祖、太宗創業之艱難為例，希望宋哲宗能夠「承六聖之遺烈，守百三十又四年之大業，當思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不可一日而怠；人民者，祖宗之人民，不可須臾而忘；百官者，祖宗之百官，不可私非其人；府庫者，祖宗之府庫，不可用非其道。常自抑畏，儆飭聖心，一言一動，如祖宗臨之在上，質之在旁，即可以長享天下之奉而不失矣。」范祖禹以祖宗之法為鑒戒，期望宋哲宗做一英明有為之主。至於遵循祖宗之法有何功效呢？范祖禹以敵國—遼國為例，指出契丹皇帝與其宰相議曰：「南朝(宋朝)專行仁宗皇帝政事，可敕燕京留守，使戒邊吏守約束，無生事。」夷狄既然如此畏懼，「則中國人心可知也。」然而今日元祐之政，就是盡棄神宗朝的改革，使政治回歸祖宗之法，希望皇帝能夠「念祖宗之艱難，先太皇太后之勤勞，痛心疾首，以聽用小人為刻骨之戒，守元祐之政，當堅如金石，重如山岳。山岳不可移，聖政不可改也，金石可破，聖心不可變也。使讒邪者不能進說，觀望者亦皆革心，則自今以往，朝廷清明，必日勝一日，歲勝一歲矣。」<sup>208</sup>翰林學士范祖禹最終的目的，仍是希望宋哲宗能夠遵循元祐之政。

元祐八年十月，宰相呂大防為使侍御史楊畏協助自己，將其超升為吏部侍郎，沒想到楊畏卻背叛自己，上疏曰：「神宗皇帝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法制，以成繼述之道。」楊畏不但請求恢復新法，進一步在皇帝召其入對之時，稱讚章惇、安燾、呂惠卿、鄧溫伯、李清臣等新黨人士的行義，同時上疏「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乞召章惇為相。<sup>209</sup>這些建議，皆深獲宋哲宗的嘉許，不過新黨的復起，仍需要一段時間的蘊釀。十一月，宋哲宗下詔劉瑗等十人，并換入內供奉官，之後又再召內侍數人，李憲、王中正兩人之子皆在其中。<sup>210</sup>翰林學士范祖禹針對此事，再度上奏曰：「陛下初親庶政，今方踰月，四海之人，傾耳屬目，未嘗聞行一美政，訪一賢臣，先進用內臣如此眾

<sup>207</sup> (宋)陳均，《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卷23，元祐八年八月，頁11下。

<sup>208</sup>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25，〈第二劄子〉，頁10上-13上。

<sup>20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元祐八年十月庚寅條，頁368。

<sup>210</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元祐八年十一月戊戌條，頁368。

多，必謂陛下私於近習。人心一失，不可復收，雖家至戶說，無以自解。」<sup>211</sup>范祖禹希望皇帝能夠追改此一詔命，著重之處，並非召用內臣之多，而是皇帝任命的內侍，已經開始選用新黨人士。這種憂慮之心，可以在五日之後的劄子得到證明。翰林學士范祖禹首先仍是針對近來皇帝任用內臣之事，他以歷史為證，指出漢、唐等盛世皆因宦官而亡，而神宗朝以來，重用內臣，內臣之中，尤以李憲、王中正、宋用臣等三人為害最深。今日任命李憲、王中正之子為內臣，將來王中正、董宋臣之流將復進用，此舉必然導致人心憂慮。<sup>212</sup>同時亦有另一個劄子上奏，范祖禹力言神宗實施新法以來發生的弊端，種種措施，勞民傷財，對外構釁，導致「天下愁苦，百姓流離。」幸好後來「陛下與先太皇太后蚤從眾言，悉罷新法，修復舊政，天下之民如解倒垂，九年之中，海內晏安。」今日遭到斥逐的小人(指新黨人士)日夜等待時機，以待捲土重來，希望宋哲宗「不以修改法度為是」，以免「小人復用，豈唯正人不敢立朝，臣恐宋室自此陵遲不復振矣。」范祖禹最後期望皇帝「明諭執政大臣，凡向來所逐，除已死亡外，存者屏廢永不復用，則海內無不安枕矣。」<sup>213</sup>翰林學士范禹祖至此，仍為保衛元祐政局持續努力。

元祐九年二月，宋哲宗任命李清臣(守中書侍郎)、鄧潤甫(守尚書左丞)出任執政，「清臣首倡紹述，潤甫和之。」<sup>214</sup>緊接著宋哲宗準備任命章惇為相，翰林學士范祖禹力言章惇不可用，但皇帝不聽從他的意見，范祖禹於是自行請外，這是他為維護元祐政治的最後一次努力。<sup>215</sup>宋哲宗本來欲翰林學士范祖禹出任宰輔，面對他自請補外，皇帝對他說到：「不須入文字，俟執政有闕。」之後蘇轍以門下侍郎知汝州，皇帝欲以祖禹取代蘇轍，不過范祖禹卻再度上章乞補外，皇帝不許。<sup>216</sup>四月，翟思、上官均、周秩、劉拯、張喬英等新黨人士出任臺諫官員，為控制輿論做好準備。隨著新黨逐漸重返朝廷，「紹述」之呼聲日益高

<sup>211</sup>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25，〈論召內臣劄子〉，頁15下-16上。

<sup>212</sup>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26，〈論宦官劄子〉，頁2下-8上。

<sup>213</sup>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26，〈論邪正劄子〉，頁1上-2下。

<sup>21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9，紹聖元年二月丁未條，頁358。

<sup>215</sup> 《宋史》，卷337，〈范祖禹傳〉，頁10799。

<sup>21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9，紹聖元年四月癸丑條，頁403。

漲，翰林學士范祖禹的立場日漸艱難，屢屢遭受攻擊，范祖禹出任執政之路充滿荊棘。在此同時，曾布出任翰林學士。元祐九年(1094)四月，宋哲宗接受翰林學士曾布的建議進行改元，是為紹聖元年，新的政治局勢於是形成。面對朝廷眾多反對的聲浪，皇帝只好順從翰林學士范祖禹的請求，讓他以龍圖閣學士出知陝州。<sup>217</sup>范祖禹的失敗，宣示舊黨人士與翰林學士絕緣，哲宗紹述期間翰林學士皆由新黨人士出任。

范祖禹外任後，章惇便出任宰相。從紹聖元(1094)年四月開始，此後一直至元符三(1100)年四月皇帝另外任用韓忠彥為相，章惇獨相長達六年的時間。翰林學士曾布為求章惇之幫助以位居中書執政，於其所草的章惇命相制詞上頭，頗多溢美之詞，<sup>218</sup>其詞略曰：

方政令出于簾帷，操柄歸於廊廟，善政良法多所紛更，正色危言不憚強禦。十年去國，一德保躬。雖風波並起于畏途，而金石不渝乎素履。……四方之休戚壅於上聞，群臣之忠邪愆於公議，眷求真宰，秉我國成。<sup>219</sup>

此一舉動是否有效呢？答案是肯定的，曾布出任翰林學士二個月後，便拜同知樞密院事。這與曾布原本同省執政的期望不同，故二人也因此產生嫌隙。<sup>220</sup>除了爭取宰輔的支持之外，曾布亦附和宰相章惇，攻擊同為翰林學士的錢勰。不過曾布數次於皇帝面前詆毀錢勰，上皆不聽。<sup>221</sup>

元祐元年閏二月，知樞密院事章惇罷知汝州，當時草制之人為中書舍人錢勰，制詞裡有「鞅鞅非少主之臣，硜硜無大臣之節」之語，<sup>222</sup>此數語讓章惇頗為不快。章惇任相後，錢勰時任知開封府，此時翰林學士闕員，宰相章惇曾經三次推薦林希，出乎意料地，皇帝卻任命錢勰為翰林學士。錢勰因為草制一事，內心感到十分不安，宋哲宗於是親自勸慰曰：「朕固知之，毋庸避也。」<sup>223</sup>錢勰心理雖然獲得安寧，不

<sup>217</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9，紹聖元年四月癸丑條，頁403。

<sup>218</sup> 《宋史》，卷471，〈曾布傳〉，頁13715。

<sup>219</sup> (宋)徐自明纂，《宋宰輔編年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0，頁19下-20上。

<sup>220</sup> 《宋史》，卷471，〈曾布傳〉，頁13715。

<sup>22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2，紹聖二年十月甲子條，頁485。

<sup>222</sup> 《長編》，卷370，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條，頁8934-8935。

<sup>223</sup> 《宋史》，卷317，〈錢勰傳〉，頁10350。

過卻因此事加深了與宰相章惇之間的嫌隙。

後來新黨人士開始針對元祐諸臣展開攻擊，尚書左丞鄭雍遭到波及，鄭雍便在皇帝面前自書其過，請求去位。宋哲宗認為鄭雍位列執政之日，事上有禮，並無二心，令其勿去。此時鄭雍卻遭到監察御史周秩的攻擊，周秩指出鄭雍「初為待從時，因徐王私於權臣以進。」宋哲宗聞言大怒曰：「此是何言也！使徐王聞之，豈能自安？」於是罷黜周秩出知廣德軍，同時極力挽留鄭雍，命令銀臺司毋受鄭雍辭位的奏章，東府吏毋聽雍妻子輒出，且令翰林學士錢勰撰寫善詔留之。<sup>224</sup>

為了鄭雍一事，宋哲宗曾經向翰林學士錢勰說到：「臺臣論徐邸事，其辭及鄭雍，小人離間骨肉如此。若雍有請，當付卿以美詔慰安之。」既然皇帝已經事先吩咐，翰林學士錢勰在接到鄭雍的奏章後，答詔云：「弗容群枉，規欲動搖，朕察其厚誣，力加明辨，夫何異趣，乃爾乞身。」事後皇帝也稱讚此詔深得其意，不過宰相章惇卻是極意詆毀，並且暗中命令臺諫官員攻擊翰林學士錢勰。<sup>225</sup>

紹聖二(1095)年十月，雖然有皇帝的刻意保全，不過尚書右丞鄭雍在宰相章惇的攻擊下，最後以資政殿學士，出知陳州。<sup>226</sup>鄭雍既然離開執政行列，接下來攻擊的矛頭，將指向翰林學士錢勰。右正言劉拯率先發難，他向皇帝上言曰：

伏見去歲御史合班彈奏尚書右丞鄭雍不當任以政府，臣於是時蓋嘗繼呈論奏。今雍抗章請去，翰林學士錢勰代言批答，乃有「群邪共攻」之語，謂之「群邪」。則臣亦處一焉。且御史以擊邪為任，而乃以邪人處之，豈是朝廷正名核實之意？顧臣義分，難以安職。伏望聖慈罷臣言責，授以冗散，庶使公言，中外取信。<sup>227</sup>

又言：

伏睹士論藉藉，謂翰林學士錢勰撰賜尚書右丞鄭雍詔，有「弗容群枉，規欲動搖，朕察其厚誣，力加明辨」之語。蓋指去年

<sup>224</sup> 《宋史》，卷342，〈鄭雍傳〉，頁10900。

<sup>225</sup> 《宋史》，卷317，〈錢勰傳〉，頁10350。

<sup>226</sup> 《宋史》，卷342，〈鄭雍傳〉，頁10900。

<sup>227</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2，紹聖二年十月甲子條，頁484。

臣等嘗彈奏雍反復不忠也。按總處代言之職，其遣辭命語，雖出於總，傳之天下，載之後世，乃陛下言也。若臣等彈奏雍果出厚誣，則朝廷耳目之任，豈容群枉竊據！乞賜譴斥，以示天下。若臣等彈奏，苟非誣罔，則總之代言不實，意在朋比，妄假陛下之語以扇惑朝廷，亦乞施行檢會。<sup>228</sup>

劉拯認爲自己身爲御史，卻被翰林學士錢勰指爲奸邪，故先自行請辭。繼而指出若自己彈劾屬實，卻爲錢勰於代言之際加以誣陷之名，則錢勰必與鄭雍當爲朋黨，必須加以審理。御史中丞黃履亦以詔書內容彈劾錢勰，不過他特別指出：「今勰乃以群邪爲詞，未知勰之所趨何以爲正？何以爲邪？而公然形於答詔，無所忌憚。伏望陛下特賜辨明。」<sup>229</sup>侍御史翟思則暗中將錢勰草詔的攻擊對象，由御史轉向宋哲宗，他說到：「恭維陛下以成王之孝，繼志述事；以大舜之智，任賢去邪，朝廷清明，天下欣慶。今勰力以臣等忝任風憲，指爲群邪，即未知勰之處心積慮，仰視陛下何如主也，伏望聖慈詳酌盡理施行。」<sup>230</sup>從宋哲宗的反應來看，翰林學士錢勰在批答詔書一事上，不但沒有過失，而且還深得皇帝之意。御史們對翰林學士錢勰的彈劾，專門拘泥於文字，本來錢勰可以在皇帝的庇護之下過關，侍御史翟思雖然沒有爲御史們辯護，卻巧妙地將這些話語轉而成爲對皇帝的批評，如此一來，甫親政的宋哲宗，爲了保有聖明的形象，必須犧牲翰林學士錢勰。於是面對臺諫接二連三的攻擊，翰林學士錢勰最後終於落職，出知池州。<sup>231</sup>

鄭雍去位之後，由翰林學士蔡卞接任尙書右丞之位，而翰林學士的闕額，則由蔡京出任。蔡京擔任翰林學士，是將來位列執政的先聲，其任職時間，從紹聖二(1095)年十月開始，一直到元符三(1100)年三月出院，貫穿了整個哲宗紹述時期。爲了早日升任執政，翰林學士蔡京選擇親附宰相章惇。

紹聖元年四月，復行免役法，是宋哲宗「紹述」的重點項目之一。對於役法的實施，一直是宋朝君臣關注的焦點，爭議也是層出不窮。

<sup>228</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2，紹聖二年十月甲子條，頁484-485。

<sup>22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2，紹聖二年十月甲子條，頁485-486。

<sup>230</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2，紹聖二年十月甲子條，頁486。

<sup>23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2，紹聖二年十月己巳條，頁486。

紹聖三(1096)年五月，右正言孫諤言及役法，他說到：

免役者，一代之大法。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散役之人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若輕。大綱立矣，隨時不能無損益者，眾目也。數省而直輕，則民之出泉者易。出泉之法，四方不同。有計錢之多寡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常平官所賦輕重之不均，有計錢之厚薄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元差官所定美惡之不平，若使輕重均，美惡平而後行焉，則民之出泉者易，而法可久也。今役法優下戶使弗輸，所取併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願陛下博采群言，無以元豐、元祐為間，要以使元元無不均之患，豈不盛歟？<sup>232</sup>

對於孫諤的建議，翰林學士蔡京指出此說法「劉摯於熙寧四年言役法十害，內第一害謂紛錯不均，曾布以為均；第二害劉摯以為貧富多少不平，曾布以為平，不均不平之辨已判二十年矣。諤於二十年後竊取其說，言於陛下，追復之日，臣愚不知諤果何心也」宋哲宗因此詢問曾布，曾布回答道：「恐不同。方今言路中正直者惟諤一二人，願更賜察。」曾布進一步說到，孫諤近來受到執政章惇、蔡卞等人的排擠，欲以此事將其罷職。<sup>233</sup>由此可見，翰林學士蔡京之所以批評孫諤，和宰相章惇有關。之後，翰林學士蔡京再度進言曰：

諤之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諤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為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行將及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指以為弊，則所詆者熙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諤欲不間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sup>234</sup>

宋哲宗接受了蔡京的意見，以為孫諤為助元祐黨人者，下詔孫諤罷右正言，改差知廣德軍。<sup>235</sup>曾布與蔡京兩人一方面因為此事產生衝突，

<sup>232</sup> (宋)陳均，《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24，紹聖三年五月，頁14上-下。

<sup>233</sup> (宋)陳均，《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24，紹聖三年五月，頁14下。

<sup>234</sup> 《宋史》，卷178，〈食貨上六·役法下〉，頁4330。

<sup>235</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3，紹聖三年五月丙申條，頁509。



一方面曾布察覺蔡京懷有覬覦執政之心，因此對他頗多猜忌。因此曾布便向皇帝密言：「卞備位承轄，京不可後同升。」<sup>236</sup>結果在二個月後，蔡京僅升任翰林學士承旨。

此後曾布與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多有衝突的產生，紹聖四(1097)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與翰林學士林希共同推舉太學博士鄭居中擔任御史。<sup>237</sup>對於兩人的推薦，曾布加以反對，舉例說明鄭居中是一個反覆之人，此理由並非主要的原因，可以另從殿中侍御史陳次升的話語中看出端倪，陳次升認為鄭居中之弟久中「祕書省正字王雱之婿也，雱乃尚書左丞蔡卞妻之親弟也，居中與卞係婚姻之家。」<sup>238</sup>此時蔡卞為宰相章惇的人馬，為了避免章惇勢力擴張，曾布必須對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人力薦的御史加以反對。

一個月後，為了一次官職升遷之事，讓原本依附宰相章惇的翰林學士林希以及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紛紛倒戈相向。紹聖四(1097)年閏二月，同知樞密院事曾布出任知樞密院事，根據宋朝故事，知樞密院日得獨對。宰相章惇任相之初，曾布曾經多加親附，但最終只獲得同知樞密院事一職，與曾布所望大異其趣。如今曾布獲得獨對的權力，章惇懷疑曾布會對自己不利，於是引薦翰林學士林希出任同知樞密院事，使其暗中偵察。未料，林希卻為曾布所引誘，亦開始忤逆章惇。曾布於是和章惇更加不合，並且開始傾軋章惇，欲奪宰相之位。<sup>239</sup>居處執政亦為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的期望，為了獲得宰相章惇的引薦，京與其弟蔡卞往往仰承章惇意旨辦事，「三人議論如出一口」。之後章惇引薦其弟蔡卞出任尚書右丞，讓蔡京頗感不快，今日又推薦林希，促使蔡京「大怨，而與惇絕矣。」<sup>240</sup>於是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的政治立場開始大轉變，一改以往的親附章惇的態度。

同年三月，宋哲宗御臨集英殿，目的是賜予科舉考試進士及第者的名次。此時曾布已開始攻擊章惇，而章惇專主紹述之說，曾布卻趁機變更之。在決定進士名次之時，宋哲宗看到第五名的卷子時說到：「對

<sup>236</sup> 《宋史》，卷472，〈蔡京傳〉，頁13722。

<sup>237</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4，紹聖四年正月壬寅條，頁546。

<sup>238</sup> 《長編》，卷485，紹聖四年四月戊子條，頁11521-11522。

<sup>23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4，紹聖四年閏二月壬寅條，頁559-560。

<sup>240</sup> 《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月癸未條，頁11621，李燾條後注文。

策言先朝法度當損益，可降。」曾布對此頗為贊同，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卻說到：「先帝則當損益，陛下方紹述先志，不當損益。」曾布曰：「恐無此理。」皇帝於是詢問尙書左丞蔡卞，蔡卞答曰：「不知欲如何損益？」蔡京一反前言，轉而說到：「第言事當損益者，不可不損益。」此言獲得曾布的認同。<sup>241</sup>由此可見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政治立場的轉變。八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目睹宋室宗室，「恩有不及，至於凍餒。前日戶部勘犯酒事，有投軍者二人。」這場情形的產生，乃因宗室相關法規「自熙寧講定，遭元祐裁損，寢失本旨。」如此一來就導致「服近而親者，貴極富溢，驕奢淫佚，無所不爲；疏而遠者，身爲白丁，下夷編戶，有飢寒之憂。」於是蔡京便向皇帝請求重新修訂宗室法。宋哲宗答應了，欲宰相章惇實施，不過蔡京卻說到：「惇與臣異，必不能行。」<sup>242</sup>可見兩人政治立場的確已經互異。

哲宗紹述時期，新黨人士當政，不久即因爲政治利益的爭奪而陷入分裂。如同元祐更化時期的舊黨官員，只要一旦遭遇打擊舊黨的機會，即會放棄爭鬥，一致將矛頭對準舊黨。紹聖四年八月，少府監主簿蔡渭上奏云：「臣叔父碩，曩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乃文彥博愛子，必知當時姦狀。」宋哲宗得此奏疏，立即下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同權吏部侍郎安惇即同文館究問，此即「同文館獄」。<sup>243</sup>蔡渭乃是前宰相蔡確之子，蔡京之婿，宋哲宗即位之初，曾經歷一場皇位爭奪，當時便有蔡確有定策之功的說法傳出，後來蔡確於元祐四年五月因「車蓋亭詩案」遭到舊黨羅織罪狀，最終貶死於新州。蔡渭此次上奏，既有借此進行打擊報復的動機，又有表彰其父「定策」之功的用意。<sup>244</sup>

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人負責調查此事，此時蔡京「覬求執政，故治獄極欲羅織元祐諸賢。」<sup>245</sup>命其審理此事，必然不能客觀爲之。原本據蔡渭的說法，信件裡有「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數語，文及甫嘗對蔡碩提及，

<sup>24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4，紹聖四年三月癸亥條，頁562-563。

<sup>242</sup> 《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月癸未條，頁11618-11621。

<sup>243</sup> 《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月丁酉條，頁11628。

<sup>244</sup>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227

<sup>245</sup>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卷44，〈宣仁之誣〉，頁346。

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則是及甫自謂。之後文及甫到同文館說明之時，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人卻對他說：「此事甚大，侍郎無預，第對以實即出矣。」聽到此話，文及甫自知不會受到牽連，加以自身的利益曾受損害，<sup>246</sup>於是妄自解釋其書，改口說到，司馬昭指劉摯，將謀廢立，眇躬指的乃是當今聖上，而粉昆則是指王巖叟、梁燾等人。另外又妄稱其父文彥博於臨終之時，曾經屏退左右，單獨告訴他劉摯等人將謀廢立，所以極欲罷免其平章事一職。有了文及甫的供詞之後，蔡京極欲治罪，不過仍是「問其證驗，則俱無有也。」<sup>247</sup>原因乃是文及甫之言，皆來自其父文彥博，如今文彥博已死，其言無法驗證。蔡京等人查無罪名，另外建議皇帝派遣中書舍人蹇序辰和一名宦官進行審問，仍然沒有結果。<sup>248</sup>雖然找不到罪名，不過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人卻做了另一個決定。元符元(1098)年正月，蔡京等派遣呂升卿及董必前往嶺外，謀盡殺元祐黨人。不過此時劉摯、梁燾等人已經死於貶所，朝廷尚不知也。<sup>249</sup>五月，朝廷下詔：

劉摯、梁燾據文及甫、尚洙等所供語言，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仍各于原指定處居住。<sup>250</sup>

朝廷已經無法處罰事件的當事人，便將懲罰轉移至劉摯等人之子孫身上。於是這場為打擊元祐黨人，由蔡涓所引發的「同文館獄」就此落幕。

宋哲宗親政之初，翰林學士先以維護元祐政局為己任，上言勸諫

<sup>246</sup> 《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年丁酉條，頁11628。文及甫為文彥博之子，應與元祐黨人相善，為何此時會協助新黨打擊元祐黨人呢？一般都引用《長編》的說法：「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事。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及甫與摯書論請補外，因為躁忿詆毀之辭。」因此提出文及甫因為自身利益受損，故有此行為。參見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頁226。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64。除了文及甫自身利益遭受損害外，尚有二個重要原因。一是蔡京等人親口保證他與此事無關，二是此時正是新黨得勢，並開始與舊黨算帳之時，若文及甫不順應此一趨勢，必然也會遭受攻擊。目睹舊黨人士紛紛落得不好的下場，文及甫不得不為自身謀求生路。

<sup>247</sup> 《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年丁酉條，頁11628。

<sup>248</sup> 《長編》，卷491，紹聖四年九年丙寅條，頁11657。

<sup>249</sup> 《長編》，卷494，元符元年正月丙申條，頁11754。

<sup>250</sup> 《長編》，卷498，元符元年五月辛亥條，頁11841。

皇帝不可更改元祐政治。待及哲宗紹述之意確定後，翰林學士多為新黨人士，為求躋身執政之列，大多選擇親附宰相。當他們的期望無法獲得實現後，往往轉而反對宰相，另外尋找仕進之路。哲宗紹述期間，翰林學士在打擊元祐黨人、恢復實施新法上頭，做出了一定的貢獻。

## 二、翰林學士與建中初政

元符三(1100)年正月，宋哲宗駕崩，生前未留下任何子嗣，亦未嘗選定太子，於是根據兄終弟及的原則，從宋哲宗的兄弟裡尋找皇位繼承人。在向太后與知樞密院事曾布的支持下，十九歲的宋徽宗總算得以順利即位。宋徽宗即位之初，經歷向太后的垂簾，兄弟蔡王的強力挑戰，<sup>251</sup>在此種政治氣氛下，宋徽宗創造了為期二年的建中初政。<sup>252</sup>這段期間內，為了鞏固自身的皇位，宋徽宗任命自己藩邸舊屬出任重要官員，其中便以徐勣出任翰林學士。任命的其他翰林學士，如曾肇，乃是擁立功臣曾布之弟，政治立場傾向舊黨；蔣之奇則是傾向紹述；王覲雖曾經上陳消除朋黨之說，卻屬於元祐黨人，這種兼用新、舊黨人的作法，正是宋徽宗於建中初政所主張的調和作法。

宋徽宗即位之初，為了穩定時局，主動請求向太后垂簾聽政。宋徽宗與向太后兩人政治立場雖然較為中立，不過宋徽宗較於傾向聖述之政，向太后則是傾向元祐之治，不過兩人對於調和新舊黨爭，存在共識。於是在向太后垂簾期間，舊黨人士得以相繼還朝。對於已經轉變成為意氣之爭的新舊黨爭，此時正是舊黨打擊新黨的有利時機。於是宰相章惇、尚書左丞蔡卞、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新黨重要官員，先後遭到罷黜的命運。至於曾布，因為他成功地樹立中立不黨形象，所以不但未遭罷黜，反成一償夙願，於元符三年十月升任宰相，並成為宋徽宗倚重的執政大臣。<sup>253</sup>

至於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於宋哲宗在位期間，久任翰林學士一職，

<sup>251</sup> 張邦煒，〈宋徽宗初年的政爭—以蔡王府獄為中心〉，《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42-258。

<sup>252</sup> 張邦煒，〈關於建中之政〉，《宋代政治文化史論》，頁259-286。

<sup>253</sup> 羅家祥，《北宋黨爭研究》，頁252-261。

對於紹述之法的推動，貢獻極大。爲求執政，打擊元祐黨人不遺餘力。自然成爲舊黨斥逐之人。爲了尋求皇帝的庇護，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經常私下交通宋徽宗藩邸舊臣。翰林學士徐勣便是蔡京親善的對象，蔡京每每曲意事之，不過徐勣似乎不領情，從來就「不少降節。」<sup>254</sup>即便徐勣不願與蔡京交往，此時宋徽宗與向太后對於蔡京其人，並無反感。元符三年三月，河東久闕帥，宋徽宗與執政等議，命令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出知太原府，向太后得知此事，「不勝其怒」，後來以修史爲由，令其依舊供前職。<sup>255</sup>曾布對此頗感憂慮，他向宋徽宗力陳蔡京、蔡卞「懷奸害政，羽翼黨援，布滿中外，善類義不與之並立；若留京，臣等必不可安位，此必有姦人造作語言，熒惑聖聽。」在得知這是向太后的旨意後，曾布仍然力爭不已，再向皇帝建言曰：「臣等以陛下踐祚以來，政事號令，以至拔擢人才，無非深合人望，故雖衰朽，亦欲自竭一二，裨補聖政。中外善人君子鬱塞已久，自聞初政，人人欣慶鼓舞；若事變如此，善類皆解體矣，朝廷政事，亦無可言者。」<sup>256</sup>至於宋徽宗的態度，可從下列事件中看出。右司諫孫諤曾議論蔡京，認爲「京未去，云賞罰未明。」卻遭到宋徽宗斥責：「亂道！」此語導致孫諤「奮然，便欲拂衣，爲眾所止。」<sup>257</sup>有了皇帝與太后的支持，即便臺諫屢屢彈劾之，大多能夠獲得保全。

四月，宋徽宗與向太后召見剛從翰林學士遷任同知樞密院事的蔣之奇，詢問元祐皇后被廢一事。<sup>258</sup>經過蔣之奇的解說，始知廢后一事，宋哲宗受劉友端、郝隨等人所誤，<sup>259</sup>因此向太后力主復立哲宗孟皇后。五月，立哲宗劉皇后爲元符皇后，孟皇后爲元祐皇后。<sup>260</sup>向太后此舉，乃是根據宋英宗遺意而爲之。<sup>261</sup>孟皇后之廢，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參與

<sup>254</sup> 《宋史》，卷348，〈徐勣傳〉，頁11026。

<sup>255</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5，元符三年三月乙酉條，頁579-580；卷16，元符三年十月丙申條，頁613。《宋史》，卷472，〈蔡京傳〉，頁13722。

<sup>256</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5，元符三年四月戊戌條，頁584-585。

<sup>257</sup> (宋)曾布，《曾公遺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卷9，頁84上。

<sup>258</sup> 關於元祐孟皇后被廢的經過，參考(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47，〈孟后廢復〉，頁367-372。

<sup>259</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5，元符三年四月庚戌條，頁585-586。

<sup>260</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0，〈徽宗皇帝一〉，頁70。

<sup>26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5，元符三年五月甲午條，頁594-595。

其中，自然不贊成此事。復后的制書，乃是蔡京所草，其制詞曰：「得罪先帝，退處道宮，逮茲累年，克庸祗德。皇太后念仙遊之寢遠，撫前事以興悲，惻然深矜，示不終廢。申崇位序，還復宮庭。」<sup>262</sup>制詞之中，並未提及孟皇后無辜、哲宗追悔之意，已經隱藏日後欲廢孟皇后之意。孟后之廢一事，成為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往後遭人議論的罪名。

五月，左正言陳瓘論述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的罪狀，起初皇帝不以為然，經過陳瓘一番論列，宋徽宗「乃稍然之。」<sup>263</sup>繼而上言論述太后親戚向宗良兄弟「交通賓客，漏洩機密」，如果將來皇帝為了報答向太后垂簾之功勞，「恐假借外家」，如此向氏兄弟必獲重用，為害朝廷。向太后聞言大怒，「至哭泣不食。」宋徽宗認為陳瓘「其言多虛誕不根，可送吏部與合入差遣。」執政本請求令陳瓘補郡，但宋徽宗不許，作出更嚴厲的懲處，改命其監揚州糧料院。<sup>264</sup>對於諫官陳瓘以言事得罪，群臣無人敢救之，翰林學士曾肇卻上書極力勸解：

瓘昨者所論，臣雖不知其詳，以詔旨觀之，瓘言雖狂，其意則忠。何則？瓘以疏遠小臣，妄意宮闈之事，披寫腹心，無所顧避，此臣所謂狂也。皇太后有援立明聖不世之大功，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萬一有纖毫可以指議，則於清躬不為無累。瓘以憂君之誠，陳預防之戒，欲以開悟聖心，保全盛美，忘身為國，臣子所難，此臣所謂忠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所言為狂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察瓘之忠，特下手詔而留之，則兩誼俱得矣。<sup>265</sup>

翰林學士曾肇認為陳瓘之言雖然狂妄，不過卻是出於忠心，提出預防之道，只要向太后親下手詔留之，就可以解決此一事件。不過曾肇之言，並未獲得皇帝採納。

此時，皇帝身邊有人建議拔擢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為執政，以討向

<sup>262</sup> (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7，〈復元祐皇后制〉，頁86。(宋)呂祖謙撰，《宋文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36，〈復元祐皇后制〉，頁529。

<sup>263</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5，元符三年五月甲午條，頁594。

<sup>264</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6，元符三年九月己卯條，頁606；庚辰條，頁607。

<sup>265</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48，〈曾肇傳〉，頁381。

太后的歡心，不過並未獲得大臣們的認同。當時，左正言陳瓘尚不知自己已遭罷黜，再度上疏指陳蔡京的罪惡，認為蔡京「七年之間，五害言者，掩朝廷之耳目，成私門之利勢。言路既絕，人皆箝默，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為今日之所改。」同時指出蔡京四件受天下人議論之事情，一為蔡京兄弟同惡，今蔡卞已逐，而京仍在；二為邢恕誣陷宣仁后而遭治罪，蔡京負責審理同文館獄，如今卻未定罪；三為蔡京任職開封府，欲命人追殺王珪，今日已雪王珪之罪，而蔡京仍在朝；四為蔡京兄弟同朝議事，必助蔡卞為惡，故應懲治其罪。陳瓘將今日蔡京之所以還能夠「據位希進，牢不可拔者」，怪罪於宰相韓忠彥、知樞密院事曾布不能「為國遠慮，輕率自用，激成其勢故也。」最後提及個人的憂慮，「今京關通交結，其勢益勞，廣布腹心，共謀私計，羽翼成就，可以高飛，愚弄朝廷，有同兒戲。」<sup>266</sup>此時宋徽宗正在氣頭上，自然不會理會左正言陳瓘的奏疏。

臺諫對於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的議論正蓄勢待發當中，經由左正言陳瓘的發起，蔡京即將面對一波又一波的彈劾。豐稷出任御史中丞，入對之際，與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相遇於殿上，蔡京於殿陛間揖稷說到：「天子自外服召公為中司，今日必有高論。」豐稷正色答到：「行自知之。」<sup>267</sup>於是御史中丞豐稷便與殿中侍御史陳師錫一同上奏：

臣謹按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蔡卞，姦邪狠愎，迷國誤朝，為害甚大。卞雖去位，尚竊峻職，玷名邦。京偃然在職，謂朝廷無識其姦，日夜交納內侍、戚里以覩大用。中外見陛下容忍留京，咸謂果有大用京之意。

另外又曰：

況京好大喜功，銳於改作，若果大用，必須妄作，變亂舊政，天下治亂自此分矣，祖宗基業自此隳矣。<sup>268</sup>

結果是奏入不報，未能撼動蔡京於宋徽宗心中的地位。豐稷於是對陳師錫說到：「京在朝，吾屬何面目居此？」<sup>269</sup>於是不久之後御史中丞豐

<sup>266</sup> (宋)呂祖謙撰，《宋文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62，〈論蔡京〉，頁865-869。

<sup>267</sup>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卷24，頁33上。

<sup>268</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6，元符三年九月庚辰條，頁609-610。

<sup>269</sup> 《宋史》，卷321，〈豐稷傳〉，頁10425。

稷、殿中侍御史陳師錫再度上奏論述蔡京之惡。殿中侍御史陳師錫再言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援引死黨至數百人，鄧洵武內行污惡，搢紳不齒，豈可滓穢史筆？向宗回、宗良亦陰為京助。是皆國之深患，為陛下憂，為宗廟憂，為賢人君子憂。若出之于外，社稷之福也。」由於事情再次涉及向太后，宋徽宗於是勸慰云：「此於東朝有礙，卿為我處之。」不料，陳師錫未能理解上意，上封事言：「自昔母后臨朝，危亂天下，載在史冊，可考而知。至於手書還政，未有如聖母，退抑遜，真可為萬世法，而蔡京陰通二向，妄言宮禁預政，以誣聖德，不可不察也。」對於陳師錫不體聖心，宋徽宗命其轉任俄改考功郎中，陳師錫抗章言曰：「臣在職數月，所言皆當今急務。若以為非，陛下方開納褒獎；若以為是，則不應遽解言職。如蔡京典刑未正，願受竄貶。」於是出知潁州。宋徽宗為了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再罷一御史。<sup>270</sup>

御史中丞豐稷於登對之際，再度上言：

陛下持萬乘威權，何憚一蔡京不能去，無乃為聖母有主張之意乎？當紹聖、元符間，章惇、蔡卞竊弄威權，殘賊忠良，陷哲宗於有過之地，廢元祐皇后於瑤華宮，京皆有力，考其罪惡，不下惇、卞，皇太后不盡知，萬一知之，豈肯容留！惇、卞之惡，賴陛下神明之斷，投之外服，雖典刑未正，頗快中外；京猶泰然在朝，有自得之色。忠臣寒心，良士痛骨，非自愛而憂之，蓋為陛下憂，為宗廟憂，為天下賢人君子憂。<sup>271</sup>

御史中丞豐稷此次上奏，除了指陳蔡京的一般罪狀之外，特別指出蔡京在廢元祐皇后一事上出力頗多，欲以此促使向太后怪罪之。面對臺諫激烈的彈劾，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在皇帝與太后的庇護下，始終得以過關。給予蔡京致命一擊的人，卻是知樞密院事曾布。曾布向宋徽宗說到：「(蔡)京立朝如此，何可使之善去，但以形迹東朝，故且令補外亦可也。」於是在元符三年十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在一片撻伐聲浪

<sup>270</sup> 《宋史》，卷346，〈陳師錫傳〉，頁10973。

<sup>271</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6，元符三年九月辛巳條，頁610。



中落職，改爲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sup>272</sup>蔡京離朝不久後，曾布即躋身執政，位列朝廷次相。

對於當前國是，翰林學士們亦有說法上呈。翰林學士徐勣針對時政，曾上疏言及六事：一曰時要，二曰任賢，三曰求諫，四曰選用，五曰破朋黨，六曰明功罪，以此指陳當時之弊。<sup>273</sup>徐勣並沒有直接要求宋徽宗更改宋哲宗的紹述之政。另一位翰林學士王覲則上疏議論：「神宗作法於前，子孫守之於後，固不可失也。至於時異事殊，理須損益之，是亦神宗損益祖宗法度之意。」<sup>274</sup>王覲認爲可以因時制宜，改變宋神宗施行的新法。

是時爲求破除朋黨，禮部侍郎陸佃上疏言曰：

人君踐祚，要在正始，正始之道，本於朝廷。近時學士大夫相傾競進，以善求事為精神，以能訐人為風采，以忠厚為重遲，以靜退為卑弱。相師成風，莫之或止，正而救之，實在今日。神宗延登真儒，立法制治，而元祐之際，悉肆紛更。紹聖以來，又皆稱頌。夫善績前人者，不必因所為，否者賡之，善者揚焉。元祐紛更，是知賡之而不知揚之之罪也；紹聖稱頌，是知揚之而不知賡之之過也。願咨謀人賢，詢考政事，惟其當之為貴，大中之期，亦在今日也。<sup>275</sup>

由此疏的內容看來，陸佃希望宋徽宗能夠調和元祐、紹聖之政。時論亦認爲元祐、紹聖之政，均爲有失，宋徽宗欲調和二者，命令曾布傳達帝命，使其弟翰林學士曾肇作詔告諭天下，翰林學士曾肇於是向皇帝言曰：「陛下思建皇極，以消弭朋黨，須先分別君子小人，賞善罰惡，不可偏廢。」<sup>276</sup>曾肇此言，乃是不贊成調和之說，希望皇帝選擇一個

<sup>272</sup> (清)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6，元符三年十月丙申條，頁613。蔡京此次罷黜，其子蔡條有不同的說法，蔡條於《史補》，〈原廟篇〉指出蔡京此次之貶，乃因坐議原廟及三年服事得罪去。此說法遭到駁斥，楊仲良指出原廟採用蔡京之建議；黃以周等指出議原廟乃是元符三年八月事，三年服議，乃是元符三年正月之事，蔡京之京，不關此二事。參見(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20，〈逐惇卞黨人〉，頁14上。

<sup>273</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05，〈徐勣傳〉，頁897。

<sup>274</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94，〈王覲傳〉，頁813。

<sup>275</sup> 《宋史》，卷343，〈陸佃傳〉，頁10919。

<sup>276</sup> 《宋史》，卷319，〈曾肇傳〉，頁10394。

明確的立場。後來宋徽宗下詔：

朕於為政取人，無彼時此時之間，斟酌可否，舉措損益，唯時之宜；旌別忠邪，用舍進退，唯義所在，使政事不失其當，人材各得其所，則能事畢矣。無偏無黨，正直是與，體常用中，祇率天下，以與天下休息，以成朕繼志述事之美，不亦韙歟？若夫曲學偏見，妄意改作，妨功撓政，以害吾國事者，非唯朕之不與，迺公議之所不容，亦與眾棄之而已。<sup>277</sup>

由此詔書觀之，宋徽宗並不贊成翰林學士曾肇之言，欲以「無偏無黨」的態度，調停新、舊兩黨的主張。此處翰林學士曾肇的立場究竟如何？曾布任相之後，曾肇曾經致書給曾布：

兄方得君，當引用善人，翊正道，以杜惇、卞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所謂端人吉士，繼迹去朝，所進以為輔佐、侍從、臺諫，往往皆前日事惇、卞者。一旦勢異今日，必首引之以為固位計，思之可為慟哭。比來主意已移，小人道長。進則必論元祐人於帝前，退則盡排元祐者於要路。異時惇、卞縱未至，一蔡京足以兼二人，可不深慮。<sup>278</sup>

為免曾氏之禍，曾肇建議曾布引用善人，以阻止章惇、蔡卞等人復起。這些善人，指的就是被時人譽為君子的元祐黨人。

曾布起初朝著其弟曾肇所提供的方式施政，同時配合皇帝的調停論調。直到臺諫開始攻訐他之後，立場始大為轉變。宰相曾布開始於私底下密陳紹述之說，宋徽宗對此猶豫不決，於是詢問翰林學士徐勣，徐勣問到：「陛下之意得非欲兩存乎？」皇帝答曰：「然。」可見宰相曾布之言，尚未使宋徽宗內心動搖，仍是傾向調停之說。不過翰林學士徐勣此時卻說到：「天下之事，有是有非；朝廷之人，有忠有佞。若不考其實，姑務兩存，臣未見其可也。」<sup>279</sup>徐勣為政中立，立場則稍微傾向元祐黨人，此時明確反對宋徽宗再度效法紹述之政。

宋徽宗即位之初，有意調和新舊黨爭，實施了「建中之政」。建中

<sup>277</sup> (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卷195，〈誠諭中外詔〉，頁718。

<sup>278</sup> 《宋史》，卷319，〈曾肇傳〉，頁10395。

<sup>279</sup>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05，〈徐勣傳〉，頁897。

之政，有「小元祐」之稱，<sup>280</sup>足見其政治取向。此一時期，蔡京為哲宗紹述時期所任命的翰林學士，遭到臺諫的彈劾，最終落職。新任命的翰林學士，大都傾向元祐之政，雖然宋徽宗力主調停之說，翰林學士們大多建議皇帝必須辨明君子、小人，並以專任君子為務，終使宋徽宗對於調停黨爭失去信心。於是宋徽宗重新採用哲宗紹述的作法，在政治上任命新黨人士，導致將來崇寧政局的出現。

---

<sup>280</sup> 《宋史》，卷378，〈胡交修傳〉，頁11679。

